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优粮生物年产200万箱调味面制品
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14918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13426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优粮生物年产200万箱调味面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092887031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卢利国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卢利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K994111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菲	11354143510410032	BH029088	徐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菲	报告表全文	BH029088	徐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11MAK991FF1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优粮生物年产200万箱调味面制品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徐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143510410032，信用编号BH02908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徐菲（信用编号BH02908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5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K991FF1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徐菲 (身份证件号码 410302198309160021) 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K991FF1R)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徐菲

2026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K991FF1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亚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环境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6年03月10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亚兴路与新南环路(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碧桂园02栋2单元1层108铺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11331



持证人: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徐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3. 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 05 月 01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1354143510410032

File No. 编号: 0011331

表单验证号码8219e6d1c5dd45ddb6b6861f658e8edc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0302198309160021			
社会保障号码	410302198309160021	姓 名	徐菲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56号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转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61758.86	919.44	0.00	196	919.44	62678.3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1-01	参保缴费	2009-01-01	参保缴费	2009-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6.15 16:33:37		打印时间：2026-06-15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77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周围环境概况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1） 项目在园区位置及平面布局	
附图3（2） 项目一层平面布局图	
附图3（3） 项目二层平面布局图	
附图4 项目与澠池县果园乡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5 项目与胡家洼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6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位置	
附图7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备案证明	
附件3 土地租赁协议	
附件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附件5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6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附件7 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8 企业自行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优粮生物年产 200 万箱调味面制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11221-04-01-8011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娜	联系方式	13592527891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渑池县果园工贸区		
地理坐标	(东经 <u>111</u> 度 <u>45</u> 分 <u>48.128</u> 秒, 北纬 <u>34</u> 度 <u>40</u> 分 <u>53.76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3 方便食品制造--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渑池县果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渑池县果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内容如下：		

	①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果园乡行政辖区，分为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乡域规划范围：果园乡行政辖区范围，乡域国土总面积121.36平方公里。 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果园乡政府驻地位于赵庄村，规划建设用地265.07公顷。 ②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③发展定位 综合上位规划和果园乡自身资源条件，积极拓展产业链，规划将果园乡整体定位为：“食品达九州·杏事盛千乡”。 以食品工业园为引擎，以仰韶大杏旅游为特色，依托交通枢纽优势，打造豫西特色食品精深加工基地、区域交通节点与农文旅融合示范乡，形成“工业强基、三产联动、文化赋能”的现代产业体系。 果园乡城镇职能：豫西食品工业基地、产旅融合特色乡、渑池主要交通集散点。 ④底线约束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根据最新启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实际落实到（最新启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扣除标注“预调出”后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6796.49公顷（10.19万亩）。耕地管理规则：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执行。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
--	--

	开垦新的耕地。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城镇开发边界：果园乡落实浉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2.14公顷。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1.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
--	---

	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2.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新区和各类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3.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或调整的，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食品工业，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果园工贸区，位于《渑池县果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内，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占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4）以及渑池县果园乡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附图4），该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渑池县果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内容。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该项目行业代码为：C1439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为允许发展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604-411221-04-01-801188（备案见附件2）。 表1-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备案内容</th><th>项目建设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项目名称</td><td>河南优粮生物年产200万箱调味面制品扩建项目</td><td>河南优粮生物年产200万箱调味面制品扩建项目</td><td>相符</td></tr><tr><td>建设单位</td><td>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td><td>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td><td>相符</td></tr><tr><td>建设地点</td><td>三门峡市渑池县果园工贸区</td><td>三门峡市渑池县果园工贸区</td><td>相符</td></tr><tr><td>建设性质</td><td>扩建</td><td>扩建</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优粮生物年产200万箱调味面制品扩建项目	河南优粮生物年产200万箱调味面制品扩建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渑池县果园工贸区	三门峡市渑池县果园工贸区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优粮生物年产200万箱调味面制品扩建项目	河南优粮生物年产200万箱调味面制品扩建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渑池县果园工贸区	三门峡市渑池县果园工贸区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为河南优粮生物年产200万箱调味面制品扩建项目，建设高标准食品级无尘车间一栋，建设面制品生产线38条。原料：面粉、辣椒、孜然、花椒、食用油。调味面制品生产工艺：调粉---膨化---冷却整形---调味---包装---入库。生产主要设备：打粉机、膨化机、自动刷油线、杀菌锅、搅拌机、自动输送切料机、封口机、包装机等，项目主要燃料为电力。	该项目为河南优粮生物年产200万箱调味面制品扩建项目，建设高标准食品级无尘车间一栋，建设面制品生产线38条。原料：面粉、辣椒、孜然、花椒、食用油。调味面制品生产工艺：调粉---膨化---冷却整形---调味---切片---包装---入库。生产主要设备：打粉机、膨化机、自动刷油线、自动输送切料机、封口机、包装机等，项目以电为能源。	工艺调整，增加切片工序，同时生产设备调整，不再增设杀菌，不再单独增设搅拌机，涉及搅拌工序设备含在自动刷油线单元内，工艺整体相符
	总投资	5000万元	5000万元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依据《浉池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浉池县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嵛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浉池县果园工贸区，经过现场踏勘，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公告2024年2号），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2)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地处置。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3)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声

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_{2.5}因子超标，随着《三门峡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通过实施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果园工贸区，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公告2024年2号）和“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本项目位于渑池县一般管控单元（ZH41122130001），经研判分析，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如下表。 表1-2 项目与渑池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环境管控单元</th><th>行政区划</th><th>管控单元分类</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判定</th></tr><tr><td>ZH41122130001</td><td>渑池县一般管控单元</td><td>果园乡</td><td>一般管控单元</td><td>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td><td>1.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2. 本 项 目 不 涉 及</td><td>符合</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ZH41122130001	渑池县一般管控单元	果园乡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	1.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2.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ZH41122130001	渑池县一般管控单元	果园乡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	1.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2.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符合														

					地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1. 本 项 目 不 涉 ； 2.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符 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1.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 2.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 3.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符 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1.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1.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符 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渑池县环境准入要求。 3、与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黄河办〔2025〕2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三黄河办〔2025〕2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 符 性</th></tr><tr><td colspan="3">三门峡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r><tr><td>1、（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 11.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运输船舶、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td><td>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td><td>相 符</td></tr></table>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三门峡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 11.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运输船舶、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 符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三门峡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 11.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运输船舶、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 符														

	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船舶冒黑烟现象，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四)面源污染防治专项攻坚。 12.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调试合格后施工即结束	相符
三门峡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6.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加快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建设，确保按期实现再生水利用目标；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开展2025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生产废水经一级沉淀隔油池 50m ³ +砂滤沉淀 30m ³ +斜管沉淀池 15m ³ 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与河南津津友味食品有限公司共用，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浓缩池，处理能力为 200m ³ /d），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渑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三门峡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五)强化重点用车单位监管。 18.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辖区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依据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规范要求，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	根据《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 1321-2023)，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动态调整机制，符合一家、安装一家。2025年底前，力争火电、煤炭、有色、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完成与生态环境部联网。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门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三黄河办〔2025〕2号）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与“三政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绩效分级参考《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及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符合
	（五）加强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化工、涂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做到应替尽替	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制造业，原辅材料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VOCs物料；食用油加热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少。	符合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进餐饮服务单位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清洗维护，加强工业园区、重点企业恶臭异味排查整治	食用油加热废气废气通过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入1套机械过滤+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	符合

		(DA004) 引至 房顶排放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规〔2024〕4号）的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PM及涉VOCs绩效分级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PM企业基本要求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项目原料面粉采用袋装方式存贮在原料库内，卸料作业全程在封闭的原料库内进行，不易产尘，可有效防止粉尘外逸。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项目原料面粉采用袋装方式存贮在封闭的原料库内，不易产生	符合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投料（投加面粉和香辛料）粉尘由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包装不产生	相符
	排放限值	PM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PM排放限值低于10mg/m ³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项目除尘器设有密闭灰仓，连接包装袋； 2.除尘灰密闭/封闭储存； 3.不涉及	相符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按照要求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	相符

	貌	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仓库等路面均硬化处理； 2.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 3.厂区内其他用地已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建立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对相关环保手续进行管理、存放，以备及时调阅。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按照台账记录要求进行台账的管理，同时建立纸质台账及电子台账，保存记录不少于五年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定期培训、学习，使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采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2.厂内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	相符
	运输监管	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	项目建成后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保存记录不少于五年	相符

	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食用油采用密闭储罐储存，且仅在食用油加热过程产生油烟和非甲烷总烃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食用油加热产生油烟和非甲烷总烃采用顶吸式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经1套“机械过滤+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小于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 ³ /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 ³ /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	1.项目为简化管理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NMHC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建成后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按照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按照要求在主要生产设（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 3.厂区内其他用地已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建立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对相关环保手续进行管理、存放，以备及时调阅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按照台账记录要求进行台账的管理，同时建立纸质台账及电子台账，保存记录不少于五年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定期培训、学习，使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采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2.厂内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	相符

	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建成后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保存记录不少于五年	相符												
本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PM和VOCs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6、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td><td>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td><td>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制造业，原辅材料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VOCs物料；食用油加热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少</td><td>相符</td></tr> <tr> <td>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td><td>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td><td>食用油加热废气（油烟、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入1套机械过滤+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	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制造业，原辅材料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VOCs物料；食用油加热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少	相符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食用油加热废气（油烟、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入1套机械过滤+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	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制造业，原辅材料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VOCs物料；食用油加热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少	相符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食用油加热废气（油烟、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入1套机械过滤+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相符												

放控制	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VOCs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VOCs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专 用 烟 道 （DA004）引至房 顶排放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选址及厂区环境</td><td>①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②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③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④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td><td>项目周边企业均是食品企业，不会显著污染，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td><td>相符</td></tr><tr><td></td><td>①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td><td>项目车间按照食品</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选址及厂区环境	①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②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③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④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周边企业均是食品企业，不会显著污染，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	相符		①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	项目车间按照食品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选址及厂区环境	①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②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③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④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周边企业均是食品企业，不会显著污染，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	相符												
	①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	项目车间按照食品	相符												

		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②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③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④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 ⑤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⑥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卫生要求进行建设，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设置有市政雨污管道，项目不涉及绿化；宿舍、食堂等办公生活区与生产区分隔	
	厂房和车间	①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应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交叉污染； ②厂房和车间的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 ③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相符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如：通常可划分为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或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等。一般作业区应与其他作业区域分隔； ④厂房内设置的检验室应与生产区域分隔； ⑤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	生产车间按照食品卫生要求进行建设，各个生产工段合理布置，分区明确	相符
	排水设施	①排水系统的设计和建造应保证排水畅通、便于清洁维护；应适应食品生产的需要，保证食品及生产、清洁用水不受污染； ②排水系统入口应安装带水封的地漏等装置，以防止固体废弃物进入及浊气逸出； ③排水系统出口应有适当措施以降低虫害风险； ④室内排水的流向应由清洁程度要求高的区域流向清洁程度要求低的区域，且应有防止逆流的设计；	采取雨污分流，排水管道经过安全设计，生产废水经一级沉淀隔油池50m ³ +砂滤沉淀30m ³ +斜管沉淀池15m ³ 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与河南津津友味食品有限公司共用，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	相符

		⑤污水在排放前应经适当方式处理，以符合国家污水排放的相关规定。	浓缩池，处理能力为200m ³ /d），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澠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弃物处理	①应制定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有特殊要求的废弃物其处理方式应符合有关规定。废弃物应定期清除；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必要时应及时清除废弃物； ②车间外废弃物放置场所应与食品加工场所隔离防止污染；应防止不良气味或有害有毒气体溢出；应防止虫害孳生	设置一般固废间和生活垃圾桶，定期进行清理，远离生产车间，保障车间卫生安全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相关要求。 8、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西南侧740m的澠池县果园乡胡家洼水库，划分如下： 澠池县果园乡胡家洼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500.73米)以下及以上2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澠池县果园工贸区，距离其保护区740m，项目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面制品生产线（一期）、豆制品生产线（一期）及素肉制品生产线（二期），可年生产0.82万t调味面制品（海苔、小滑头）、3万t豆制品（麦小呆）、60万箱大豆制品及40万箱拉丝蛋白制品。 为满足市场需求，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租赁河南宏远食品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生产厂房扩建一座面制品生产车间，新增年产200万箱调味面制品（海苔、小滑头）。届时，现有工程面制品生产车间生产线将停产，不再生产运营。 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类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周围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果园工贸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4）。本项目北侧134m为纬二路，西侧65m为臻卤源观音堂牛肉工厂，东侧为园区内部道路，南侧为空地。项目厂址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为南侧122m的胡家洼村、西北侧371m处的焦峪峒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围环境概况及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2。 3、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	--

表2-1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依托关系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期面制品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2200m ² ，包括面粉库、挤压熟制车间、调味车间、内包装车间、外包装车间	/	现有工程，本次扩建完成后，面制品生产车间生产线停产，不再生产运营
	一期豆制品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2200m ² ，包括原辅材料车间、半成品加工车间、调味车间、内包装车间、外包车间、杀菌车间、更衣间等	/	现有工程
	二期素肉制品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10000m ² ，包括原料库、生产区、食用油加热区、拌料车间、混合配粉间、内包间、外包间、杀菌间、仓库、更衣消毒间等	/	现有工程
	三期面制品生产车间		/	钢结构，位于1楼，建筑面积为15000m ² 。包含原料区（面粉库、配料区、炸油原料存储区、面粉脱包间）、打粉间、膨化间、炸油间、刷油线、包装区（内包间、外包间）、成品暂存区、内包包装存放区、五金库、更衣室、仓库等	本项目新建工程，租赁河南宏远食品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生产厂房建设
辅助工程	一期仓库		建筑面积约2200m ² ，主要包括原辅材料区、添加剂仓库、成品库等	/	现有工程
	宿舍楼及餐厅		1栋6层，建筑面积4500m ² ，设置员工宿舍及餐厅，1楼为餐厅	/	依托现有工程
	三期面制品生产车间	办公区	/	位于三期生产车间2楼，总建筑面积756m ² ，包括生产办公室1间、留样室1间、包材检测室1间、品控办公室1间、精密仪器室1间、高温室1间、试剂室1间、分析检测室1间、更衣室1间、实验室1间、无菌操作间1间、样品处理间1间、培养室1间、灭菌室1间、保温室1间、清洗间1间、会议室1间	本项目新建工程，租赁河南宏远食品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生产厂房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宏远食品工业园供水系统提供	/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宏远食品工业园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	1座30m ² 的锅炉房，内设一台4t/h锅炉	/	现有工程，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锅炉供热系统
	环保工程	一期面制品生产车间	和面工序产生粉尘，在搅拌机内按比例加入净化水后加盖密闭和面，粉尘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	现有工程，本次扩建完成后，面制品生产车间生产线停产，不再生产运营
			食用油加热产生油烟废气通过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入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DA001）引至房顶排放	/	
		一期豆制品生产车间	本车间豆制品生产工艺：原料筛选—高温卤制—沥水—烘干—拌料—包装—高温杀菌—风干—装箱—入库；废气涉及油烟，但炸油拌料工序不在该车间进行，在素肉制品生产车间进行，因此本车间不涉及油烟产生	/	现有工程
		二期素肉制品生产车间	食用油加热产生油烟废气通过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入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DA003）引至房顶排放	/	现有工程
		三期面制品生产车间	/	投料（投加面粉和香辛料）粉尘通过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和面工序产生粉尘，在搅拌机内按比例加入净化水后加盖密闭和面，不产生粉尘）	本项目新增污染工序
			/	食用油加热产生油烟废气通过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入1套机械过滤+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	本项目新增污染工序

				通过专用烟道（DA004）引至房顶排放	
		锅炉	锅炉加热供热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设置1套低氮燃烧器，废气经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现有工程，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供热系统
		餐厅就餐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	现有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一级沉淀隔油池50m ³ +砂滤沉淀30m ³ +斜管沉淀池15m ³ 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与河南津津友味食品有限公司共用，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浓缩池，处理能力为200m ³ /d），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浉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现有工程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淀+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
		噪声	对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对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
			/	收尘灰定期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
			/	废收尘袋外售	/
			废渣集中收集定期外运给养殖户用作养殖饲料	废渣集中收集定期外运给养殖户用作养殖饲料	/
			废食用油暂存桶集中收集，由专门的油脂回收公司回收加工综合利用	废食用油暂存桶集中收集，由专门的油脂回收公司回收加工综合利用	/
			废油脂外售专门的油脂回收公司加工综合利用	废油脂外售专门的油脂回收公司加工综合利用	/
			废滤芯、废RO膜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处理	废滤芯、废RO膜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处理	/
			废培养基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培养基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废活性炭交给回收单位	/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处理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处理			/	
4、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							
表 2-2 本次扩建工程及扩建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车间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			备注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全厂		
一期面制品生产车间（现有工程）	海苔、小滑头（调味面制品）	26g/包	0.82万t/a	-0.82万t/a	0	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面制品生产车间生产线将停产，不再生产运营	
一期豆制品生产车间（现有工程）	麦小呆（豆制品）	26g/包	3.0万t/a	0	3.0万t/a	/	
二期素肉制品生产车间（现有工程）	大豆制品	根据客户需求	60万箱/a	0	60万箱/a	折合约6000t/a	
	拉丝蛋白制品		40万箱/a	0	40万箱/a	折合约3500t/a	
三期面制品生产车间（本项目）	海苔、小滑头（调味面制品）	根据客户需求	/	200万箱/a	200万箱/a	折合约14770.2557t/a	
5、项目主要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数量		全厂数量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筛选机	2×1×2cm	1 台	/		1 台	一期豆制品生产车间
2	卤锅	1.8×1.2×2cm	1 台			1 台	
3	提升机	4×0.6×2cm	1 台			1 台	
4	振动筛	2×1.2×2cm	1 台			1 台	
5	烘干机	9×1.2×2.5cm	1 台			1 台	
6	夹层锅	ZJ-2012	1 台			1 台	
7	滚筒搅拌机	KJZ-2003	2 组			2 组	
8	真空机	DZ-600/4S	3 台			3 台	
9	杀菌锅	AD600-1.2×3.6	1 台			1 台	

	10	清洗风干线	1.5×1.2×1.2cm	1 组	/		1 组	一期面制品生产车间，本次扩建完成后，面制品生产车间生产线停产，不再生产运营，涉及的生产设备淘汰
	11	称重机	KH826+B	1 台			1 台	
	12	储油罐	1.22m×0.97m	8 个			0	
	13	食用油加热系统	300KG/H	1 组			0	
	14	不锈钢和面机	DFG-2000	2 台			0	
	15	挤压式熟化机	Y0.2-4	16 台			0	
	16	自动输送切料机	4m×0.25m	4 台			0	
	17	不锈钢搅拌机	0.5T	2 台			0	
	18	臭氧发生器	KG316TQ	6 台			0	
	19	封口机	SF150W	52 台			0	
	20	喷码机	JETCCS-R	1 台			0	
	22	制纯水设备	/	1 台			0	
	23	搅拌机	800×1200	10 台	10 台	/	二期素肉制品生产车间	
	24	膨化机	800×800	8 台	8 台			
	25	定型机	1000×1200	2 台	2 台			
	26	切片机	JB1200×60	4 台	4 台			
	27	不锈钢浸泡池	3.5m×1.5m×0.7m	8 个	8 个			
	28	脱水机	20Y-11	2 台	2 台			
	29	提升输送机	1t	4 个	4 个			
	30	卤制机	3.7m×1.1m×1.1m	6 组	6 组			
	31	布料输送机	1.6m×1m×1.6m	2 个	2 个			
	32	摊凉脱卤机	0.7m×6m×1.45m	1 条	1 条			
33	震动布料机	2m×1.2m×3m	1 个	1 个				
34	烘干机	10m×3.4m×1.5m	3 台	3 台				
35	台秤	TGT-500	2 台	2 台				
36	油炸系统	DCSY-55	2 台	2 台				
37	储油罐	60T	1 个	1 个				
38	拌料锅	0.05t	12 个	12 个				
39	半自动真空包装机	DZ-600/4S 型	2 台	2 台				
40	杀菌锅	R2013-078	1 组	1 组				
41	杀菌锅	R2020-572	1 组	1 组				
42	清洗风干线	1.4m×1.2m	4 条	4 条				
43	RO 反渗透净水器	/	1 个	1 个				
44	打码机	JETCCS-R	2 台	2 台				
45	粉碎机	1.1m×1m×0.96m	1 台	1 台				
46	搅拌机	1.98×0.94m×1.35m	2 台	2 台				
47	电子秤	30kg	1 台	1 台				
48	蒸汽锅炉	4t/h	1 台	/		1 台	现有工程供热系统	
49	打粉机	/		2.1m×	9 台	9 台	本项目新增	

				1.3m1.4m			生产设施	
50	自动配水机			1.5m×0.98m×2.1m	9 台	9 台		
51	分料架			0.5m×0.3m×1.2m	228 台	228 台		
52	膨化机			1.25m×0.8m×1.05m	38 台	38 台		
53	自动输送切料机			/	38 台	38 台		
54	冷却运输机			/	9 台	9 台		
55	食用 油加 热系 统	烧油锅		DCSY-55 600L	3 台	3 台		
		烧油锅		1.06m×1.75m	6 台	6 台		
		暂存罐		1.0m×2.1m	8 台	8 台		
		烧油锅 油泵		0.7m×0.35m×0.28m	3 台	3 台		
		暂存罐 油泵		0.9m×0.5m×0.40m	4 台	4 台		
		供刷油 线油泵		0.9m×0.5m×0.45m	2 台	2 台		
56	自动刷油机			13.6m×0.4m×0.55m	38 台	38 台		
57	储油罐			0.92m×1.8m	12 台	12 台		
58	给袋式包装机			/	30 台	30 台		
59	散称枕式包装机			DND-280	8 台	8 台		
60	62g 给袋机			R10-J220E 产能 65-140 包/min	8 台	8 台		
61	18g 给袋机			RZ-240E 产能 65-140 包/min	16 台	16 台		
63	封箱机			/	5 台	5 台		
64	制纯水设备			/	1 台	1 台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无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产能分析：								
表 2-4 本项目产能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能力	设备数量	运行负荷	年生产时间/h	年生产能力（t/a）		
1	膨化机	170kg/h	38	100%	2400	15504		
备注：经过计算可知，本项目膨化机年生产能力大于本项目产能，因此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6、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消耗量（t/a）	备注	
主要原料		面粉	8064	外购袋装成品，25kg/袋	
主要辅料（调料）		辣椒粉	227	外购袋装成品，25kg/袋	
		孜然粉	806	外购袋装成品，25kg/袋	
		花椒粉	24	外购袋装成品，25kg/袋	
		植物食用油	3268	外购，储存于炸油原料存储间，最大贮存量60t	
		白砂糖	40	外购袋装成品，50kg/袋	
		食用盐	77	外购袋装成品，50kg/袋	
包装材料		包装袋	3000	/	
		纸箱	2000	/	
化验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LST）肉汤	2.5kg/a	外购瓶装，250克/瓶	
能源		水	13656m³/a	由宏远食品工业园供水系统提供	
		电	100万kW·h/a	由宏远食品工业园供电系统提供	
注：本次扩建项目面制品生产不涉及天然气使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及性质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LST）肉汤		是常用的选择性液体培养基，pH6.8±0.2，淡黄色至淡棕色透明液体，无肉眼可见沉淀、浑浊或悬浮物。主要成分为胰蛋白胨、乳糖、氯化钠、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月桂基硫酸钠，各成分易溶于蒸馏水，常温下搅拌3-5min可溶解；50-60℃温水浴可加速溶解，无需煮沸。密度为1.02-1.04g/cm³（与水接近，因含胰蛋白胨、乳糖等固体成分略高于水）。			
7、物料平衡					
根据原辅材料消耗及污染物产排情况，确定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产品	进项			出项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海苔、小滑头（调味面制品）	原料	面粉	8064	有组织粉尘排放量	0.0831
		辣椒粉	227	收尘灰	1.5797
		孜然粉	806	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0924

		花椒粉	24	车间降尘（无组织）	0.0924
		食用油	3268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有组织）	0.9912
		白砂糖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无组织）	0.2753
		食用盐	77	非甲烷总烃吸附量	1.4868
		纯净水	2419.2	海苔、小滑头（调味面制品）	14770.2557
		/	/	油烟排放量（有组织）	0.1471
		/	/	油烟吸附量（废油脂）	14.5589
		/	/	油烟排放量（无组织）	1.634
		/	/	废渣	4
		/	/	废食用油	130
		/	/	废水处理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	0.0034
合计	/		14925.2	/	14925.2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本次扩建完成后，现有工程面制品生产车间生产线停产，不再生产运营，届时，员工调配至本项目，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9、平面布局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生产车间内由东向西分布原料区（面粉库、配料区、炸油原料存储区、面粉脱包间）、打粉间、膨化间、炸油间、刷油线、包装区（内包间、外包间）、成品暂存区。工艺路线短捷、降低能耗，满足工艺流程、安全生产、检修、运输的要求，保证人员安全。厂区及车间内规划有物料转运通道。因此，总平面布置比较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10、公用工程

（1）供电

用电由宏远食品工业园供电系统提供。

（2）给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括和面用水、

	设备清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以及纯水制备用水， ①和面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面粉需要用水进行拌制，面粉与水配比为 1:0.3，本项目面粉用量为 8064t/a，则用水量为 $8.064\text{m}^3/\text{d}$ ($2419.2\text{m}^3/\text{a}$)，在后续的挤压熟化工序中，部分水分（约 20%，即 $1.613\text{m}^3/\text{d}$）因高温蒸发为水蒸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剩余水分全部进入产品中。 ②设备清洗用水 设备使用完毕后，为避免剩余残渣在设备中变酸、发霉，生产设备定期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产设备清洗日用水量 $19\text{m}^3/\text{d}$ ($5700\text{m}^3/\text{a}$)，污水排放系数取 0.9，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7.1\text{m}^3/\text{d}$ ($5130\text{m}^3/\text{a}$)，设备清洗废水经一级沉淀隔油池 50m^3+砂滤沉淀池 30m^3+斜管沉淀池 15m^3 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与河南津津友味食品有限公司共用，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浓缩池，处理能力为 $200\text{m}^3/\text{d}$），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澠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每天需对生产车间进行清洁，采用拖地方式。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15000m^2，清洁用水量按 $1\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则本项目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d}$ ($4500\text{m}^3/\text{a}$)，排水量按 90%计，则排水量为 $13.5\text{m}^3/\text{d}$ ($4050\text{m}^3/\text{a}$)，地面清洁废水经一级沉淀隔油池 50m^3+沙滤沉淀池 30m^3+斜管沉淀池 15m^3 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与河南津津友味食品有限公司共用，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浓缩池，处理能力为 $200\text{m}^3/\text{d}$），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澠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④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在和面工序中用纯水，和面用水量为 $8.064\text{m}^3/\text{d}$，纯水由自来水经两级反渗透纯化水制备而来，制备效率为 70%，则需要自来水 $11.52\text{m}^3/\text{d}$ ($3456\text{m}^3/\text{a}$)，纯水制备废水量为 $3.456\text{m}^3/\text{d}$ ($1036.8\text{m}^3/\text{a}$)，纯水制备浓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澠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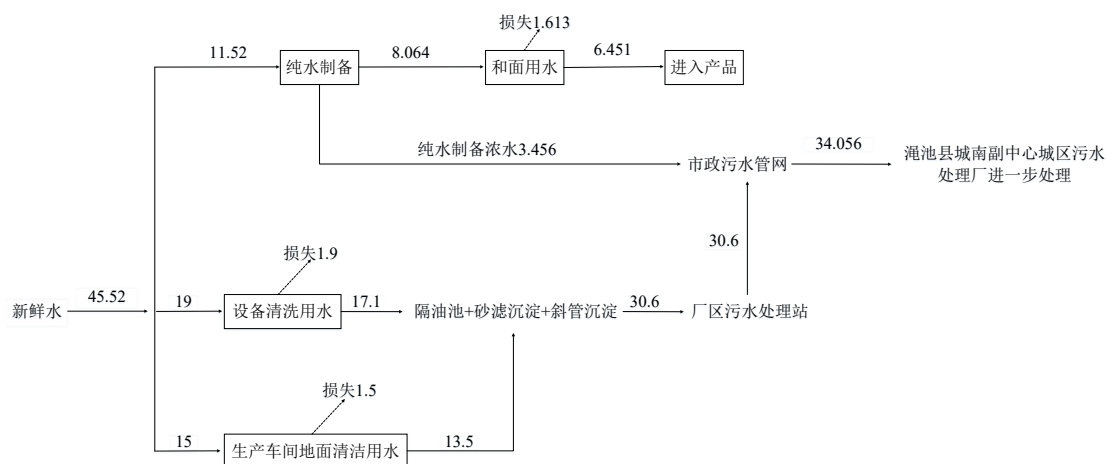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单位：m³/d

本项目建成运营时，现有工程面制品生产车间生产线停产，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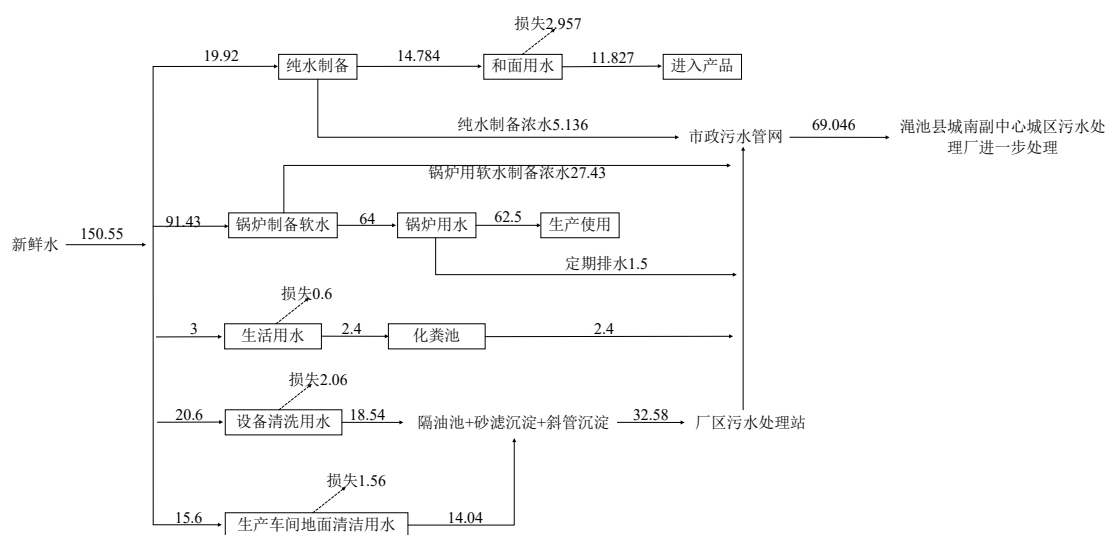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示意图单位：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调试合格后施工即结束。施工期对周围环境污染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pre> graph TD A[面粉、纯净水] --> B[调粉] B -.-> B1[噪声、粉尘] B --> C[膨化] C -.-> C1[噪声] C --> D[冷却成型] D --> E[调味] F[食用油] --> G[加热] G -.-> G1[油烟、非甲烷总烃、异味] G --> E H[辣椒粉、孜然粉、花椒粉、食用盐等] --> E E -.-> E2[粉尘、异味、噪声] E --> I[切片] I -.-> I1[废渣、噪声] I --> J[包装] J -.-> J1[噪声] J --> K[成品入库] </pre> 图2-3 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主要工艺简述： 1、调粉

	以面粉、纯净水为主要原料，通过打粉机进行混合揉制。此工序会产生面粉投料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2、膨化 由传送带将和好的面输送至膨化机进行挤压熟化，该过程利用电加热保持在180-220℃，完成面坯的熟制过程。		
	3、冷却成型 根据产品需要在膨化机内设置不同模具，熟化过程即成一定形状，膨化机出来的半成品利用传送带输送，自然冷却。		
	4、调味前准备（食用油加热） 食用油在炸油间进行加热处理，加热后的热油先自然降温至120℃（避免因油温过高，导致调味料混合后瞬间焦糊、味道发苦、颜色发黑，辣条口感差），然后与辣椒粉、孜然粉、花椒粉、食用盐等调味料，共同进入调味工序。 此过程会产生油烟废气和非甲烷总烃、异味。		
	5、调味 面制品坯料，与热油、调味料在自动刷油机中充分混合搅拌，完成产品的调味与入味。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以及调味料粉尘、异味。		
	6、切片 利用切片机将成型后的半成品按产品规格进行切片，得到大小均匀的面制品坯料。		
	7、包装 调味完成的产品经包装设备进行封装，形成独立包装的成品，随后送入成品仓库入库待售。		
	二、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汇总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面粉投料废气	粉尘
		香辛料投加	粉尘
投料（投加面粉和香辛料）粉尘通过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食用油加热	油烟、非甲烷总烃、异味	废气通过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入 1 套机械过滤+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DA004）引至房顶排放
		调味	异味	/
	废水	设备清洗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经一级沉沉淀隔油池 50m ³ +砂滤沉淀 30m ³ +斜管沉淀池 15m ³ 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与河南津津友味食品有限公司共用，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浓缩池，处理能力为 200m ³ /d），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渑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车间地面清洁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废渣	废渣集中收集定期外运给养殖户用作养殖饲料
			废食用油	废食用油密闭暂存桶集中收集，由专门的油脂回收公司回收加工综合利用
			废油脂	外售专门的油脂回收公司加工综合利用
			废滤芯、废 RO 膜	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处理
			废培养基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水处理	污泥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处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废活性炭回收单位回收再生处理
			收尘灰	定期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废收尘带	外售
		废水治理	废油脂	外售专门的油脂回收公司加工综合利用
	噪声	主要为设备和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2-9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现状评估手续	验收手续	排污许可
	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3.82万吨休闲食品加工项目	编制单位：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6年9月； 审批时间：2016年11月30日；	/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914112210928870311001U； 申领时间：2023年3月25日； 发证机关：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染 问 题		审批单位：渑池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渑环函〔2016〕61号；		
	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100万箱旅游休闲食品项目	编制单位：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年5月； 审批时间：2019年6月4日； 审批单位：渑池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渑环审〔2019〕33号	2021年11月，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	
2、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表 2-10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内容	
废 气	和面废气	在搅拌机内按比例加入净化水后加盖密闭和面，粉尘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在搅拌机内按比例加入净化水后加盖密闭和面，粉尘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一期面制品生产车间
	食用油加热废气	食用油加热产生油烟废气通过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入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DA001）引至房顶排放	食用油加热产生油烟废气通过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入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DA001）引至房顶排放	
	食用油加热废气	/	本车间豆制品生产工艺：原料筛选—高温卤制—沥水—烘干—拌料—包装—高温杀菌—风干—装箱—入库；废气涉及油烟，但炸油拌料工序不在该车间进行，在素肉制品生产车间进行，因此本车间不涉及油烟产生	一期豆制品生产车间
	香辛料混合废气	香辛料混合废气设置1套袋式除尘器，废气引至屋顶排放（DA004）	香辛料混合废气设置1套袋式除尘器，废气引至屋顶排放（DA004）	二期素肉制品生产车间
	食用油加热产生油烟	通过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入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DA003）引至房顶排放	通过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入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DA003）引至房顶排放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锅炉加热供热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	锅炉加热供热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	/

			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设置1套低氮燃烧器，废气经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设置1套低氮燃烧器，废气经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餐厅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一级沉底隔油池50m ³ +砂滤沉淀30m ³ +斜管沉淀池15m ³ 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与河南津津友味食品有限公司共用，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浓缩池，处理能力为200m ³ /d），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浉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一级沉底隔油池50m ³ +砂滤沉淀30m ³ +斜管沉淀池15m ³ 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与河南津津友味食品有限公司共用，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浓缩池，处理能力为200m ³ /d），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浉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噪声	对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对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
			废渣集中收集定期外运给养殖户用作养殖饲料	废渣集中收集定期外运给养殖户用作养殖饲料	/
			废食用油暂存桶集中收集，由专门的油脂回收公司回收加工综合利用	废食用油暂存桶集中收集，由专门的油脂回收公司回收加工综合利用	/
			收尘器收集到的少量香辛料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收尘器收集到的少量香辛料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3.1 废气 根据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7月31日出具的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以及2025年4月27日出具的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1 现有工程面制品生产车间及素肉制品生产车间食用油加热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7.22	面制品生产车间DA001排气筒出口	6.15×10 ³	5.04	0.031	
		6.02×10 ³	4.66	0.028	
		6.04×10 ³	4.60	0.028	
	均值	6.07×10 ³	4.77	0.029	
2025.7.22	素肉制品生产车间DA003排气筒出口	6.79×10 ³	5.48	0.037	
		6.80×10 ³	5.58	0.038	
		6.87×10 ³	5.90	0.041	
	均值	6.82×10 ³ /6.81×10 ³	5.65	0.039	
表2-12 现有工程面制品生产车间及素肉制品生产车间食用油加热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油烟）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 (m ³ /h)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7.22	面制品生产车间DA001排气筒出口	6.15×10 ³	0.4	0.002	
		6.02×10 ³	0.4	0.002	
		6.04×10 ³	0.5	0.003	
		6.22×10 ³	0.5	0.003	
		6.11×10 ³	0.5	0.003	
	均值	6.11×10 ³	0.5	0.003	
2025.7.22	素肉制品生产车间DA003排气筒出口	6.79×10 ³	0.5	0.003	
		6.80×10 ³	0.6	0.004	
		6.87×10 ³	0.5	0.003	
		6.85×10 ³	0.6	0.004	
		6.76×10 ³	0.6	0.004	
	均值	6.81×10 ³	0.6	0.004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表 1 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³、油烟排放浓度≤1.0mg/m³）。					
表2-13 现有工程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4.17	锅炉排气筒 DA002	2950	3.2	0.009	未检出	/	21	0.056
		2880	3.5	0.009	未检出	/	28	0.075
		2950	3.0	0.008	未检出	/	28	0.077
	均值	2930	3.2	0.009	未检出	/	26	0.069

注：二氧化硫检出限 3mg/L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089-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1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0mg/m³）。

3.2 废水

根据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4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动植物油	总氮
2025.7.22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7.4	93	21.9	2.18	5	0.30	0.53	7.39
		7.4	94	22.1	1.57	6	0.25	0.46	6.89
		7.4	83	20.7	1.77	7	0.33	0.44	8.10
		7.4	99	23.1	1.46	6	0.20	0.37	6.48
	日均值	7.4	92	22.0	1.74	6	0.27	0.45	7.22

厂区总排放口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总氮等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浚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3.3 噪声

根据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7月31日出具的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现有工程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5 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5.7.22	昼间	53	53	52	54

由上表可知，监测时项目正常运行，各厂界声环境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3.4 固废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2-16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废包装袋	4	一般固废	收集后定期外售
废渣	12		集中收集定期外运给养殖户用作养殖饲料
废食用油	333.2		暂存桶集中收集，由专门的油脂回收公司回收加工综合利用
废油脂	47		暂存桶集中收集，由专门的油脂回收公司回收加工综合利用
纯水制备设备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滤芯、废RO膜	0.52		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废培养基	0.0081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泥	6		经脱水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处理
生活垃圾	12.5	/	环卫清运处理

3.5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前述分析，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7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38t/a	0.238t/a	0.28t/a
	油烟	0.0245	0.0245	/
	颗粒物	0.0315t/a	0.0315t/a	0.048t/a
	二氧化硫	0.0102t/a	0.0102t/a	0.6314t/a
	氮氧化物	0.2415t/a	0.2415t/a	0.4224t/a
废水	废水量	10497m ³ /a	10497m ³ /a	/
	COD（厂区总排口）	0.5249t/a	0.5249t/a	2.4324t/a
	氨氮（厂区总排口）	0.0183t/a	0.0183t/a	0.2482t/a

	总磷（厂区总排口）	0.0028t/a	0.0028t/a	/
注：根据上文“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相关内容分析，面制品生产车间 DA001 非甲烷总烃和油烟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9kg/h、0.003kg/h，素肉制品生产车间 DA003 非甲烷总烃和油烟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9kg/h、0.004kg/h，合计非甲烷总烃和油烟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8kg/h、0.007kg/h；液化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0.009kg/h，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 0.069kg/h，二氧化硫未检出，因此按 1/2 检出限（1mg/m³）作为排放浓度，因此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 0.0029kg/h。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实际年生产时间 3500h。 COD、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分别为 92mg/L、1.74mg/L、0.27mg/L，废水流量未监测，按照建设单位提供数据，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为 10497m³/a。渑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含 2006、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排放标准（COD 50mg/L、氨氮 5mg/L、总磷 0.5mg/L），则 COD、氨氮、总磷应按照 50mg/L、5mg/L、0.5mg/L 核算排入外环境排放量，排入外环境量为 COD 0.5249t/a、氨氮 0.0525t/a、总磷 0.0028t/a。 5、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渑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度）》数据，评价因子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及O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过渡阶段标准 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0	123.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60	105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	700	4000	17.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26	160	7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90百分位数、CO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促进空气质量良好发展，保证空气质量不断改善，渑池县正在实施《三门峡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本侧约2.8km的汪洋河。渑池县地表水出境断面为涧河的塔尼断面，涧河位于项目北侧7.6km处，属黄河流域，为了解涧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选取渑池县涧河出境断面进行区域地表水评价，涧河塔尼断面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I类。根据《渑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

（2024年度）》涧河塔尼断面2024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2 2024年涧河塔尼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塔尼断面	
		均值	类别
1	水温（℃）	18.4	I
2	pH（无量纲）	8.0	I
3	溶解氧	7.9	I
4	高锰酸盐指数(mg/L)	4.2	III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4	III
6	氨氮(mg/L)	0.351	II
7	石油类(mg/L)	0.01L	I
8	挥发酚(mg/L)	0.0003L	I
9	汞(mg/L)	0.00004L	I
10	铅(mg/L)	0.00183	I
11	化学需氧量(mg/L)	18	III
12	总氮(mg/L)	7.64	劣 V
13	总磷(mg/L)	0.13	III
14	铜(mg/L)	0.00613	I
15	锌(mg/L)	0.05L	I
16	氟化物(mg/L)	0.34	I
17	硒(mg/L)	0.0005	I
18	砷(mg/L)	0.0005	I
19	镉(mg/L)	0.001L	I
20	六价铬(mg/L)	0.004L	I
21	氰化物(mg/L)	0.004L	I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I
23	硫化物(mg/L)	0.01L	I
24	粪大肠菌群(个/L)	127	I

根据三门峡市政府责任目标考核要求，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3项因子不参与考核。由上表可知，涧河塔尼断面符合III类水质，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和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密闭，地面已进行硬化，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后，能够有效控制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一级沉底隔油池50m³+砂滤沉淀30m³+斜管沉淀池15m³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与河南津津友味食品有限公司共用，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浓缩池，处理能力为200m³/d），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渑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重点防渗。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果园工贸区，经现场踏勘，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种植植被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周围主要为农田、道路、工业企业等，未发现国家1、2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等生态。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评价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坐标</th><th>保护对象</th><th>规模</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E111°45'40.426" N34°40'47.977"</td><td>胡家洼村</td><td>30户 150人</td><td>南</td><td>122</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td></tr><tr><td>E111°45'33.589" N34°41'5.937"</td><td>焦峪峒村</td><td>90户 400人</td><td>西北</td><td>371</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E111°45'40.426" N34°40'47.977"	胡家洼村	30户 150人	南	1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E111°45'33.589" N34°41'5.937"	焦峪峒村	90户 400人	西北	371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E111°45'40.426" N34°40'47.977"	胡家洼村	30户 150人	南	1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E111°45'33.589" N34°41'5.937"	焦峪峒村	90户 400人	西北	371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 ³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年修订稿) 一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限值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年修订稿) 一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限值 ≤30mg/m ³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1/1604-2018) 表1—大型	油烟	有组织	1.0mg/m ³	去除效率 ≥95%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1二级标准	H ₂ S	无组织	0.06mg/m ³	
			NH ₃ -N		1.5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废水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 表1标准及浉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pH值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3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及浉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pH值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固废	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注：污水排放标准：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浉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2028 年 1 月 1 日之后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 表 1 标准及浉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因子及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化学需氧量、氨氮。							
	1、污染物排放情况							
	（1）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工程废气污染物涉及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见下表。							
	表 3-5 本工程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总量控制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t/a）		有组织排放量（t/a）		总排放量（t/a）	
	颗粒物		0.0924		0.0831		0.1755	
	非甲烷总烃		0.2753		0.9912		1.2665	
	（2）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出厂排放量”：废水 10216.8m³/a、COD 2.4275t/a、NH ₃ -N 0.1022t/a；新增“入环境排放量”：废水量 10216.8m³/a、COD 0.5108t/a、NH ₃ -N 0.0511t/a。							
（3）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6 本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拟建工程排放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④	“以新代老”削减量⑤	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量⑥=①+③+④-⑤	变化量⑦=⑥-①
废水	COD	0.5249	2.4324	/	0.5108	0.0840	0.9517	+0.4268
	NH ₃ -N	0.0525	0.2482	/	0.0511	0.0029	0.1007	+0.048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38	0.28	/	1.2665	0.1015	1.403	+1.165
	油烟	0.0245	/	/	1.7811	0.0105	1.7951	+1.7706
	颗粒物	0.0315	0.048	/	0.1755	0	0.2070	+0.1755
	二氧化硫	0.0102	0.6314	/	0	0	0.0102	0
	氮氧化物	0.2415	0.4224	/	0	0	0.2415	0
注：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现有工程面制品生产车间生产线将停产，不再生产运营，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面制品生产车间废水排放量 1680m³/a，因此 COD 削减量为 0.0840t/a、氨氮削减量为 0.0029t/a；根据工程分析-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现有工程面制品生产车间 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0.029kg/h，油烟平均排放速率 0.003kg/h，现有工程实际生产 3500h，则现有工程面制品生产车间生产线停产后非甲烷总烃削减量为 0.1015t/a，油烟削减量 0.0105t/a。								
2、总量替代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 COD 及氨氮排放量小于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许可总量，因此COD、氨氮不涉及总量替代；本项目完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新增排放量 1.165t/a，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挥发性有机物许可总量 0.28t/a，现有工程排放量 0.238t/a，剩余许可排放量 0.042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需要替代量为 1.123t/a。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1755t/a，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颗粒物许可总量 0.048t/a，现有工程排放量 0.0315t/a，剩余许可排放量 0.0165t/a，则本项目颗粒物需要替代量 0.159t/a。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因此具体需替代的量为非甲烷总烃：2.246t/a、颗粒物：0.318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调试合格后施工即结束。施工期对周围环境污染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投料（投加面粉和香辛料）粉尘、食用油加热产生废气、食用油加热及调味工序产生的异味。 1.1 废气源强核算 （1）投料（投加面粉和香辛料）粉尘 本项目调粉时在自动打粉机投料口进行面粉的投加，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另外调味过程中调味粉料投加时，也会产生粉尘。参考《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J.A.奥里蒙G.A.久兹）表3-1散逸排放因子中投料过程中粉尘排放系数为0.015-0.2kg/t物料，本次评价粉尘排放系数取0.2kg/t物料，本项目粉状配料使用量共计9238t/a，则投料粉尘量为1.8476t/a。 该工序工作时间为3h/d，年工作300天。本项目拟在打粉机及刷油机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产生的粉尘，收集效率90%，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5%）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本项目打粉机、自动刷油机上方采用集气罩（0.8m×0.8m）进行收集，共需设置47个集气罩。本项目粉尘废气控制风速取0.5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V \times F \times 3600$ 其中：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罩口平均风速，本次评价取0.5m/s； F--排风罩开口面面积，m²； 由上述公式计算可得，集气罩所需风量为54144m³/h，考虑到管道损失等因素，本次评价以55000m³/h计。

	经过计算可知，该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1.6628t/a，1.8476kg/h（年工作900h/a），产生浓度为33.59mg/m³；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831t/a（0.0923kg/h），排放浓度为1.68mg/m³；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1848t/a（0.2053kg/h）。 （2）食用油加热产生废气 本项目食用油加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食用油使用量为3268t/a。工作时间为8h/d，年工作300天。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油烟挥发量按照用油量的0.5%计，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16.34t/a。 本项目拟在烧油锅顶部各设置集气罩收集油烟，收集效率90%，收集后进入1套机械过滤+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处理效率99%、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60%）处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DA004）排放。 参考《餐饮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T/HAEPI 01-2023）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机所需风量： $\text{处理风量} = S \times 3600V$ 式中：S——集烟罩总投影面积 m²，本项目集烟罩1.5m×2m； V——吸风速度，通常取0.6~0.7m/s，本项目取0.7m/s。 本项目共有烧油锅9台，由公式计算可得，本项目油烟净化装置所需风量为68040m³/h，本评价按70000m³/h计。 则本项目集烟罩灶面总投影面积为27m²（≥6.6m²），因此本项目属于大型规模单位。 经过计算可知，该工序有组织油烟产生量为14.706t/a，6.1275kg/h（年工作2400h/a），产生浓度为87.536mg/m³；有组织油烟排放量为0.1471t/a（0.0613kg/h），排放浓度为0.88mg/m³；无组织油烟产生量及排放量为1.634t/a（0.6808kg/h）。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源强类比现有工程面制品生产车间及素肉制品生产车间食用油加热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本项目产品种类、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与现有工程一致，具备可类比性），根据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7月31日出具的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以及2025年4月27日出具的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食用油加热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5.90mg/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监测工况运行负荷为满工况）。按最不利
--	--

	因素评价，本次评价确定大排放浓度$5.90\text{mg}/\text{m}^3$。因此，排放量为$0.413\text{kg}/\text{h}$、$0.9912\text{t}/\text{a}$；二级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60%计，结合收集效率90%，本项目食用油加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7533\text{t}/\tex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2.4780\text{t}/\text{a}$（$1.0325\text{kg}/\text{h}$），有组织产生浓度$14.75\text{mg}/\text{m}^3$；无组织排放量为$0.2753\text{t}/\text{a}$（$0.1147\text{kg}/\text{h}$）。 （3）食用油加热及调味工序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食用油在加热过程中仅少量植物油轻质组分缓慢挥发，产生轻微油脂本底气味，异味源强低，调味工序异味来源仅为天然植物香辛料微量挥发性精油，为食品加工天然伴生气味，无人工合成恶臭、有毒有害异味物质产生。因此，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参考同类企业和本项目现有工程，本项目异味排放源强低、排放形式为无组织微量散逸，在区域大气对流、自然稀释作用下，气味影响范围被有效控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异味对周围大气环境的综合影响较小。
--	---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限值 mg/m ³	标准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风量 m ³ /h	排放时间h/a	处理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t/a			
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33.59	1.8476	1.6628	有组织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5）	55000	900	1.5797	90	95	是	1.68	0.0923	0.0831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限值（15m高排气筒，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	
2	食用 油加 热产 生废 气	油烟	87.536	6.1275	14.706	有 组 织	集气罩+机械过滤+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4)	70000	2400	14.5589	90	99	是	0.88	0.0613	0.1471	1.0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表1大型标准(油烟净化效率≥95%,排放浓度1.0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75	1.0325	2.4780					1.4868		60	是	5.90	0.413	0.9912	10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表1大型标准(排放浓度1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一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³)	达标

3		油烟	/	0.6808	1.634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	/	/	0.6808	1.634	/	/	/
		非甲烷总烃	/	0.1147	0.2753					/	/	/	/	/	0.1147	0.2753	/	/	/
4	投料粉尘	颗粒物	/	0.2053	0.1848	无组织	车间降尘	/	900	0.0924	/	50	/	/	0.1027	0.0924	1.0	/	/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4	食用油加热废气排放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111°45'46.681"	34°40'55.474"	15	1.5	55
DA005	投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1°45'44.982"	34°40'53.796"	15	1.5	常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依靠纤维滤袋实现含尘气体气固分离，含尘烟气先进入灰斗完成大颗粒粉尘预沉降，随后气流穿过滤袋，通过筛分、碰撞、吸附等作用截留颗粒物，洁净气体汇集后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积灰增厚设备阻力上升，系统依托脉冲喷吹等方式定时或定压差清灰，抖落的粉尘落入灰斗，再经由卸灰、输灰装置统一收集外运，整套工序循环运转，除尘效率高，可满足工业废气粉尘达标排放要求。 (2) 机械过滤+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机械过滤采用多层不锈钢波纹阻油滤网，利用惯性碰撞、截留筛分、重力沉降及金属粘附作用，对废气中大颗粒油烟油滴进行物理分离，汇聚油脂依靠重力自流至集油箱，保护后端静电电场。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原理是静电吸附，通过高压电场使油烟颗粒带电并被捕获，从而实现空气净化。当油烟（含油滴、烟尘等颗粒）进入净化器时，首先通过高压电场区，高压直流电源产生强电场，使油烟颗粒带上电荷，带电后的油烟颗粒在电场作用下被定向移动，流向集尘板（接地电极）。集尘板通常由金属板或蜂窝状结构组成，表面带相反电荷，通过静电引力牢牢吸附颗粒。吸附后的油烟被固定在集尘板上，空气则被净化排出。 机械过滤+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综合去除效率可达99%以上。综上，本项目油炸时产生的油烟采用“机械过滤+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行。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并根据吸附力的原理而开发的。活性炭装置内采用活性炭颗粒进行填充，活性炭颗粒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有机物分子充分接触，由于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碘值越高，对VOCs吸附效率越好，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碘值
--------------	--

大于 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750m²/g（本项目废气治理所用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具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表B.1 方便食品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及表B.2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袋式除尘、静电油烟净化器、吸附法”均属于可行技术，因此食用油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机械过滤+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1.3 非正常情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项目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4-3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4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以0计）	油烟	87.536	6.1275	6.1275	1	1次/年	立即停产检修
			非甲烷总烃	14.75	1.0325	1.0325	1	1次/年	立即停产检修
2	DA005	袋式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以0计）	颗粒物	33.59	1.8476	1.8476	1	1次/年	立即停产检修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4 废气排放量核算				
表 4-4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有组织				
1	颗粒物		0.0831	
2	油烟		0.1471	
3	非甲烷总烃		0.9912	
无组织				
1	颗粒物		0.0924	
2	油烟		1.634	
3	非甲烷总烃		0.2753	
合计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1755	
	大气污染物（油烟）		1.7811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1.2665	
1.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4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限值（15m高排气筒，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	1次/半年

			—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DA005	油烟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表1大型标准（油烟净化效率 $\geq 95\%$ ，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表1大型标准（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NMHC排放限值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油烟收集后经处理措施处理，处理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浓度较小，排放量不大，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保证处理效率条件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及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生产废水产生量 $34.056\text{m}^3/\text{d}$ （ $10216.8\text{m}^3/\text{a}$ ）。生产废水经一级沉淀隔油池 50m^3 +砂滤沉淀 30m^3 +斜管沉淀池 15m^3 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与河南津津友味食品有限公司共用，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浓缩池，处理能力为 $200\text{m}^3/\text{d}$ ），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浉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结合同类辣条、面筋类休闲食品生产企业现有项目实测水质、行业工程案例及《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食品工业废水设计相关技术资料进行类比分析，确定混合废水各污染物初始浓度：COD $1800\text{mg}/\text{L}$ 、 BOD_5 $900\text{mg}/\text{L}$ 、SS $700\text{mg}/\text{L}$ 、氨氮 $4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120\text{mg}/\text{L}$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已运行，但例行监测报告数据检测的结果体现的为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期、二期）混合后的水质情况，因此现有工程污

水处理站现有监测数据不具参考类比性）。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m³/a)	废水浓度 (mg/L)					
			pH (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SS (mg/L)	动植物油 (mg/L)
本项目生产废水	进水水质	10216.8	6~9 (无量纲)	1800	900	40	700	120
	隔油池+砂滤沉淀+斜管沉淀处理效率		/	40%	45%	0	85%	80%
	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前水质		6~9 (无量纲)	1080	495	40	105	24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	78%	85%	75%	82%	68%
	出污水处理站水水质		6~9 (无量纲)	237.6	74.25	10.0	18.9	7.68
	排放量 (t/a)		/	2.4275	0.7586	0.1022	0.1931	0.0785
扩建完成后全厂 (含津津有味、除去一期面制品)	废水总排放口出水水质	26713.8	6~9 (无量纲)	147.7	41.98	4.90	11	3.22
2028.1.1之前《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涪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	6~9 (无量纲)	500	300	35	400	100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1标准及涪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	6~9 (无量纲)	500	300	35	400	1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	----

注：根据水平衡图，现有工程扣除一期面制品生产车间生产线废水排放量34.99m³/d（后期一期面制品生产车间生产线停产），河南津津友味食品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为20m³/d，另根据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7月31日出具的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现有工程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出水浓度日均值COD 92mg/L、BOD₅ 22mg/L、氨氮 1.74mg/L、SS 6mg/L、动植物油 0.45mg/L，则现有工程扣除一期面制品生产车间生产线生产废水并叠加河南津津友味食品有限公司废水污染物日排放量为COD 5.0591kg，BOD₅ 1.2098kg，氨氮 0.0957kg，SS 0.3299kg，动植物油 0.0247kg。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 34.056m³/d，结合上表出污水处理站水质（COD 237.6mg/L、BOD₅ 74.25mg/L、氨氮 10mg/L、SS 18.9mg/L、动植物油 7.68mg/L），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日排放量COD 8.0917kg，BOD₅ 2.5287kg，氨氮 0.3406kg，SS 0.6437kg，动植物油 0.2616kg，则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及叠加津津友味废水（不含现有工程一期面制品生产车间）混合后排放浓度COD 147.7mg/L、BOD₅ 41.98mg/L、氨氮 4.90mg/L、SS 11mg/L、动植物油 3.22mg/L。

2028年1月1日前，项目总排口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浉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2028年1月1日后，项目总排口水质可以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1标准及浉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2.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废水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具有高油脂、高悬浮物、高COD特点，含辣椒碎、淀粉、油脂等污染物。本项目预处理采用沉淀隔油池50m³+砂滤沉淀30m³+斜管沉淀池15m³工艺：废水经格栅拦截大块杂质后进入沉淀隔油池，利用油水密度差去除浮油及大颗粒悬浮物；出水进入砂滤池，进一步截留细小悬浮物与微量油脂；最后经斜管沉淀池深度沉淀，去除剩余细小悬浮物，为后续废水处理减轻压力，且扩建前后全厂废水进水预处理设施的废水量变化不大，废水处理能力可以满足扩建后全厂废水预处理要求。

2) 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酸化池

+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浓缩池，处理规模为200m³/d，厂区污水处理站与河南津津友味食品有限公司共用。本项目建成后，一期面制品生产车间生产线停产，届时只有包括现有工程的豆制品生产车间、素肉制品生产车间及本项目的面制品生产车间，上述车间生产线合计废水排放量69.046m³/d，河南津津友味食品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为20m³/d，合计废水排放量89.046m³/d，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量可满足废水处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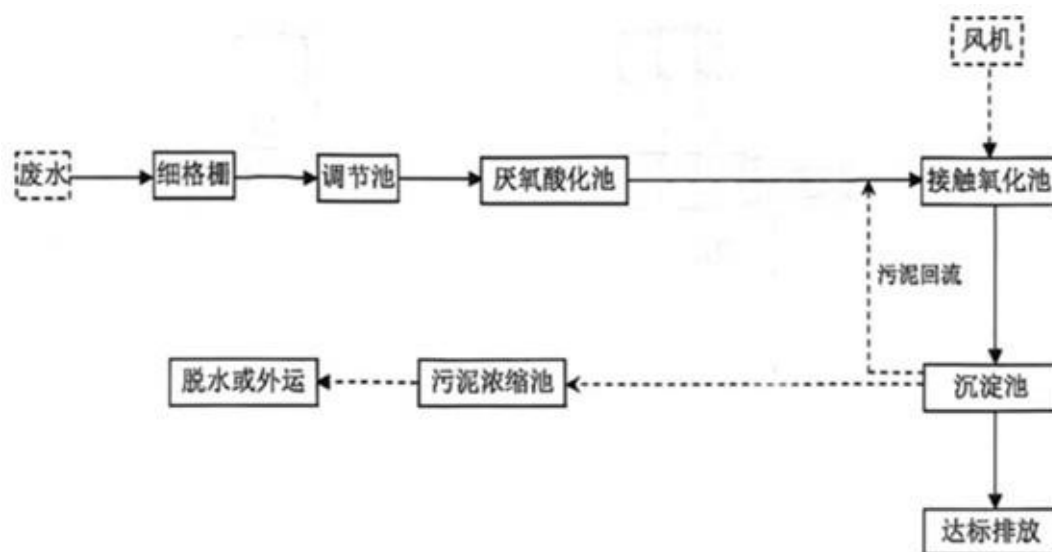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简介：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综合废水进入污水调节池，调节池中废水由提升泵提升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厌氧酸化池（A级生物池）和接触氧化池（O级生物池）内配装填料，下部配置曝气器，曝气系统的气源由专门配置的风机提供。A级生物池：在A级生物池段异养菌将污水中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O级生物池：在O级生物池段存在好氧微生物及消化菌，其中好氧微生物将有机物分解成CO₂和H₂O；在充足供氧条件下，硝化菌的硝化作用将NH₃-N氧化为NO₃⁻，O级生物池经内循环回流至A级生物池，利用厌氧池进水COD_{Cr}、BOD₅，在厌氧池内反硝化菌的作用下，进行反硝化脱氮反应，使水中的NO₃⁻和NO₂⁻转化成氮气。废水经O级生物池处理后自流进入二沉池，在二沉池中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回流至A级生物池与原废水一并重新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通过气提方式输送至处理设施中

的污泥池，污泥在污泥池中浓缩沉降并消化。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表A.1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预处理-粗（细）格栅、生化处理-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法）”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2.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澠池县果园工贸区于2012年底在澠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区东南部、S247线与南韩公路交汇处建设了1座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占地30亩，收水来源主要为果园乡工贸区建成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水服务区面积3.46km²。该污水处理厂于2009年通过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三环监表〔2009〕30号，2010年开工建设，目前已正常稳定运行。

澠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总投资为3200万元，总体规模为日处理污水1万t，其中一期工程总投资1630万元，一期工程规模为5000t/d。该项目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工艺拟采用CAST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方案，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2025年修改单）表1一级A标准要求。污水处理达标后，通过下河进入伊洛河，最后排入黄河。

本项目位于果园乡工贸区，项目距离污水处理厂2.5km，位于澠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在澠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经调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北侧的工业大道，因此，本项目废水完全可以通过工业大道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5000m³/d，目前最大日处理能力3000t，剩余日处理能力2000t，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34.056m³/d，占澠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比例很小。

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北侧工业大道污水管网排入澠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外排废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澠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厌氧酸化池+接触氧化池	DW001	☒ 是	☒ 企业总排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标准(mg/L)
DW001	☒ 企业总排	111°45'48.592"	34°40'59.840"	10216.8	澠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澠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50、氨氮5.0、BOD ₅ 10、SS10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2028.1.1之前《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澠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35
		SS		400
		动植物油	2028.1.1之后《食品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1标准及澠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10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出厂排放情况		入环境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147.7	2.4275	50	0.5108
		NH ₃ -N	4.90	0.1022	5	0.0511

2.5 自行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中相关内容，本项目废水监测见下表。

表4-11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2028.1.1之前《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澠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2028.1.1之后《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1标准及澠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1次/半年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调查情况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自动打粉机、膨化机、自动刷油机等噪声，其噪声源强在80~88dB（A）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	叠加后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打粉机（叠加8台设备）	71/1	80/1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42	11	1	东16.1 南40.2 西137.1 北57.1	东57.2 南53.5 西49.3 北52.2	8	20	东37.2 南33.5 西29.3 北32.2	1
2		膨化机（叠加38台设备）	64/1	80/1		117	16	1	东41.8 南38.8 西110.3 北56.9	东53.4 南53.6 西49.9 北52.2	8	20	东33.4 南33.6 西29.9 北32.2	
3		自动输送切料机（叠加38台设备）	72/1	88/1		84	22	1	东75.1 南38.1 西77.8 北57.1	东59.2 南61.7 西59.1 北60.2	8	20	东39.2 南41.7 西39.1 北40.2	
4		自动刷油机（叠加38套设备）	72/1	88/1		64	26	1	东96.1 南37.8 西56.9 北57.0	东58.4 南61.7 西60.2 北60.2	8	20	东38.4 南41.7 西40.2 北40.2	
5		给袋式包装机（叠加30台设备）	70/1	85/1		48	29	1	东112.3 南37.2 西40.6 北57.1	东54.9 南58.8 西58.5 北57.2	8	20	东34.9 南38.8 西38.5 北37.2	
6		散称枕式包装机（叠加8台设备）	76/1	85/1		36	32	1	东123.8 南37.8 西29.3 北58.7	东54.6 南58.7 西59.7 北57.1	8	20	东34.6 南38.7 西39.7 北37.1	
7		风机（2台）	82/1	85/1		25	32	1	东136.2 南36.2 西17.5 北59.6	东54.3 南58.9 西61.8 北57.0	8	20	东34.3 南38.9 西41.8 北37.0	
注：表中坐标以生产厂间西南角为顶点（111°45'44.885″，34°40'52.482″）为坐标原点，东西方向为X轴正方向，南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														
3.2 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3）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4）噪声预测点位

本次预测以企业厂界为边界，预测厂界四周噪声最大值的位置，本次预测对所有噪声源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dB（A）	背景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东侧	509	-47	1.2	13.0	53	53.0	60	达标
南侧	198	-202	1.2	47.6	53	54.1	60	达标
西侧	-44	48	1.2	47.2	52	53.2	60	达标
北侧	264	190	1.2	13.0	54	54.0	60	达标

注：本项目预测厂界以河南宏远食品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厂界四周为预测范围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内容如下。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材料为袋装、桶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产生量约为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该固体废物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②收尘灰

根据源强分析，一期工程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1.5797t/a，主要成分为面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该固体

	废物属于SW61 厨余垃圾，废物代码900-002-S61，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③废收尘袋 袋式除尘器在使用过程中会更换收尘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收尘袋产生量约为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该固体废物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④废渣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渣，产生量约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该固体废物属于SW61厨余垃圾，废物代码900-002-S61，集中收集定期外运给养殖户用作养殖饲料。 ⑤废食用油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食用油，产生量约13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该固体废物属于SW61厨余垃圾，废物代码900-002-S61，暂存桶集中收集，由专门的油脂回收公司回收加工综合利用。 ⑥废油脂 根据源强核算，食用油加热工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脂14.5589t/a；根据废水源强核算，废水处理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0.0034t/a，合计废油脂产生量14.562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该固体废物属于SW61厨余垃圾，废物代码900-002-S61，暂存桶集中收集，由专门的油脂回收公司回收加工综合利用。 ⑦纯水制备设备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滤芯、废RO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设备定期维护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滤芯、废活性炭及废RO膜等，其中滤芯约3个月产生一次（约0.04t/次），滤芯材质为PP，废RO膜元件一般1年更换一次（约0.04t/次），合计0.1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其固体废物种类为S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9-S59，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
--	--

⑧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用于吸附食用油加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依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一般为0.24kg/kg活性炭，本项目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1.4868t/a，则新活性炭使用量为6.19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7.6818t/a。为保证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在使用过程需要定期更换。本项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小于800mg/g，活性炭吸附材料填充量与处理气量之比应不小于1:7000，按照废气量70000m³/h，则吸附箱活性炭填充量最少应为10m³，活性炭密度为0.4t/m³，则活性炭填充量为4t。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年工作时间2400h，依据《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 4101/T131-2024）5.1.3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500h，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6t/a，叠加吸附的有机废气，则更换的废活性炭量为17.486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本项目为食品加工企业，其性质与餐饮行业类似，因此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作为危险废物，属《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8-S59废吸附剂：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活性炭、氧化铝、硅胶、树脂等废吸附剂。评价要求，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废活性炭回收单位回收再生处理。

⑨污泥

产生于生产废水治理过程。根据《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污泥（绝干）产生量一般可取0.3~0.5倍的BOD₅削减量，本项目取0.4倍的BOD₅削减量估算绝干污泥产生量，项目BOD₅削减量为1.0217t/a，则污泥（绝干）产生量为0.4087t/a。湿污泥含水率约为60%，则污泥产生量1.021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该固体废物属于SW07污泥，废物代码140-001-S07，经脱水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综合处理。

⑩废培养基

本项目化验室进行微生物试验过程中会产生废培养基，该过程仅用于检测辣条中微生物含量，经高压灭菌锅灭菌后无毒无害。根据建设单位经验估计，废培养基产生量约为0.00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该固体废物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59，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固态	袋装	外售	1.5t/a	暂存于一般暂存间
	收尘灰	固态	袋装	定期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 进行综合利用	1.5797t/a	
	废收尘袋	固态	袋装	外售	0.05t/a	
	废渣	固态	袋装	外售	4t/a	
	废食用油	液态	桶装	外售专门的油脂回收公司 加工综合利用	130t/a	
	废油脂	固态	桶装	外售专门的油脂回收公司 加工综合利用	14.5623t/a	
	废滤芯、 废RO膜	固态	袋装	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处理	0.16t/a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交由废活性炭回收单位 回收再生处理	17.4868t/a	
	污泥	固态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1.0218t/a	
	废培养基	固态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0025t/a	

(3)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分析

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新建1座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评价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堆放。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A、源头控制

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措施，设置重点防渗措施，应设“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评价建议做好各项防渗措施，确保项目正常运行期间，确保无渗漏。

B、过程控制

（1）项目运行期间加强管理与巡查。

（2）分区防渗：项目拟设置的防渗分区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6 项目防渗分区及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备注
1	隔油池、砂滤池、沉淀池、污水处理站	重点防渗区	采用混凝土砂浆+环氧树脂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按照防渗要求设置
2	化粪池、隔油池	一般防渗区	采用混凝土砂浆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3	一般固废暂存间			
4	厂内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采用一般混凝土地面硬化处理	

（3）设专人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站，一旦发现非正常工作或泄漏现象，应立即妥善检修，在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转后方可继续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6.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相关规定，风险调查主要包括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及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确定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6.2 风险识别及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类型 1）油类物质泄漏 本项目食用油在储存和生产中发生泄漏，会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不利影响。食用油不在标准附表危化品名录内，无重大危险源临界量。 2）面粉尘爆炸 本项目为方便食品生产，原料主要为面粉和淀粉，面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粉尘中有很大部分遇火源或其他能量源易发生燃烧爆炸，爆炸燃烧产物主要为CO₂和水蒸气，但不完全燃烧的产物中会含有一氧化碳等气体，同时伴随浓烟，挥发至空气中，会造成大气污染，也会对人的健康造成危害。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污染周边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评价对风险识别及事故影响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和应急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和减少事故危害，环评要求项目采取以下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油类物质储存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罐及管线加强人员巡查，并配备拦油、吸油、封堵等应急物资，为环境风险应急决策、指令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保证；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设备管理。 2）面粉尘爆炸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消除粉尘源。采用良好的除尘设施来控制厂房内的粉尘是首要的，可用的措施有封闭设备，通风排尘、抽风排尘或润湿降尘等。除尘设备的风机应装在清洁空气一侧，应注意易燃粉尘不能用电除尘设备。设备启动时应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粉尘飞扬。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如窗幕、门帘等）。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宜在墙内敷设，防止粉尘积聚。在车间内做好清洁工作，及时人工清扫，也是消除粉尘源的好方法。
--	---

②严格控制点火源。消除点火源是预防粉尘爆炸的最实用、最有效的措施。在常见点火源中，电火花、静电、摩擦火花、明火、高温物体表面、焊接切割火花等是引起粉尘爆炸的主要原因。因此，应对此高度重视。此类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尽量不安装或少安装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作，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被粉碎的物质必须经过严格筛选、去石和吸铁处理，以免杂质进入粉碎机内产生火花。需要指出的是，近几年因集尘设施粉尘清理不及时，长期运转积热引起的火灾事故屡有发生，这也应引起人们的重视。

6.3 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的环境风险措施切实可行。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其发生事故的的概率降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而从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7、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4%，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投料粉尘	通过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5
	食用油加热废气	集气罩+1 套机械过滤+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专用烟道（DA004）排放	10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封闭建设，植被空气净化	依托现有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经一级沉淀隔油池 50m ³ +砂滤沉淀 30m ³ +斜管沉淀池 15m ³ 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与河南津津友味食品有限公司共用，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浓缩池，处理能力为 200m ³ /d），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渑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
噪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车间封闭等措施	2

	声			
	固废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废包装袋	新建1座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尘灰		
		废收尘灰		
		废渣		
		废食用油		
		废油脂		
		废滤芯、废 RO 膜		
		废培养基		
		废活性炭		
		污泥		
	合计			20

8、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一览表

本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汇总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 放量 (t/a)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t/a)	全厂排 放量 (t/a)	增减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38	1.2665	0.1015	1.403	+1.165
	油烟	0.0245	1.7811	0.0105	1.7951	+1.7706
	颗粒物	0.0315	0.1755	0	0.207	0.1755
	二氧化硫	0.0102	0	0	0.0102	0
	氮氧化物	0.2415	0	0	0.2415	0
废水	COD	0.5249	0.5108	0.0840	0.9517	+0.4268
	NH ₃ -N	0.0525	0.0511	0.0029	0.1007	+0.0482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4	1.5	0.64	4.86	+0.86
	收尘灰	0	1.5797	0	1.5797	+1.5797
	废收尘灰	0	0.05	0	0.05	+0.05
	废渣	12	4	1.92	14.08	+2.08

	废食用油	333.2	130	53.5	409.7	+76.5
	废油脂	47	14.5623	8.08	53.4823	+6.4823
	废滤芯、废RO膜	0.52	0.16	0.09	0.59	+0.07
	污泥	6	1.0218	0.95	6.0718	+0.0718
	废活性炭	0	17.4868	0	17.4868	+17.4868
	废培养基	0.0081	0.0025	0.0014	0.0092	+0.0011
	生活垃圾	12.5	0	0	12.5	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	投料粉尘	颗粒物	通过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限值（15m高排气筒，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
		食用油加热废气	油烟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表1大型标准（油烟净化效率≥95%，排放浓度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套机械过滤+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专用烟道（DA004）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表1大型标准（排放浓度10mg/m ³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NMHC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经一级沉淀隔油池50m ³ +砂滤沉淀池30m ³ +斜管沉淀池15m ³ 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与河南津津友味食品有限公司共用，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浓缩池，处理能力为200m ³ /d），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	2028.1.1之前《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渑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2028.1.1之后《食品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1标准及渑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最终进入涪池县城南副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收尘灰	定期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废收尘袋	外售		
	废渣	集中收集定期外运给养殖户用作养殖饲料		
	废食用油	暂存桶集中收集，由专门的油脂回收公司回收加工综合利用		
	废油脂	外售专门的油脂回收公司加工综合利用		
	废滤芯、废RO膜	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废活性炭回收单位回收再生处理		
	废培养基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污泥	经脱水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储油罐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②配置配备拦油、吸油、封堵料等应急物资；③加工车间除尘设施应保证正常运行，且加强车间通风；④企业应定期对职工进行防火、防爆专业知识的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部令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评价建议企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影响效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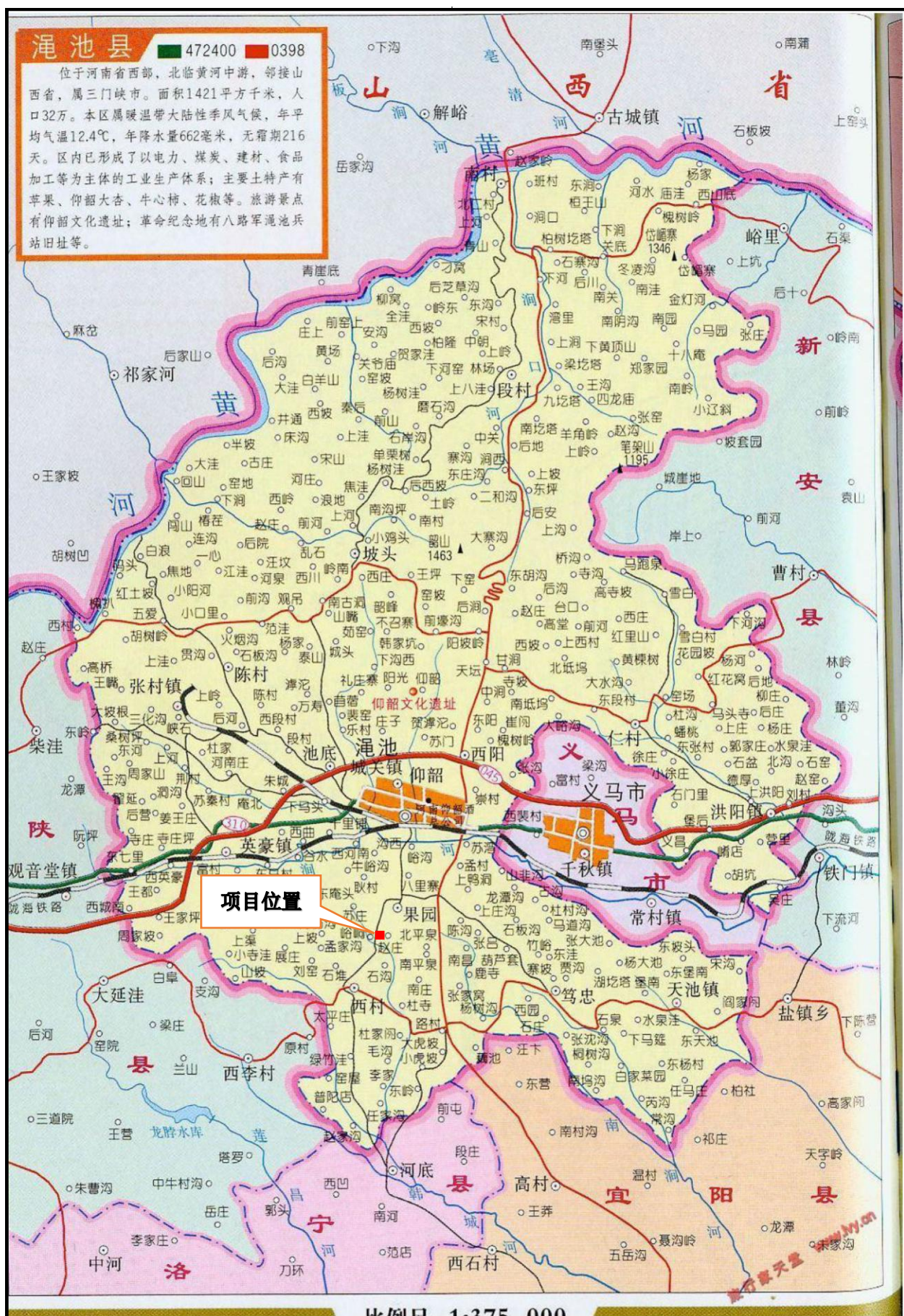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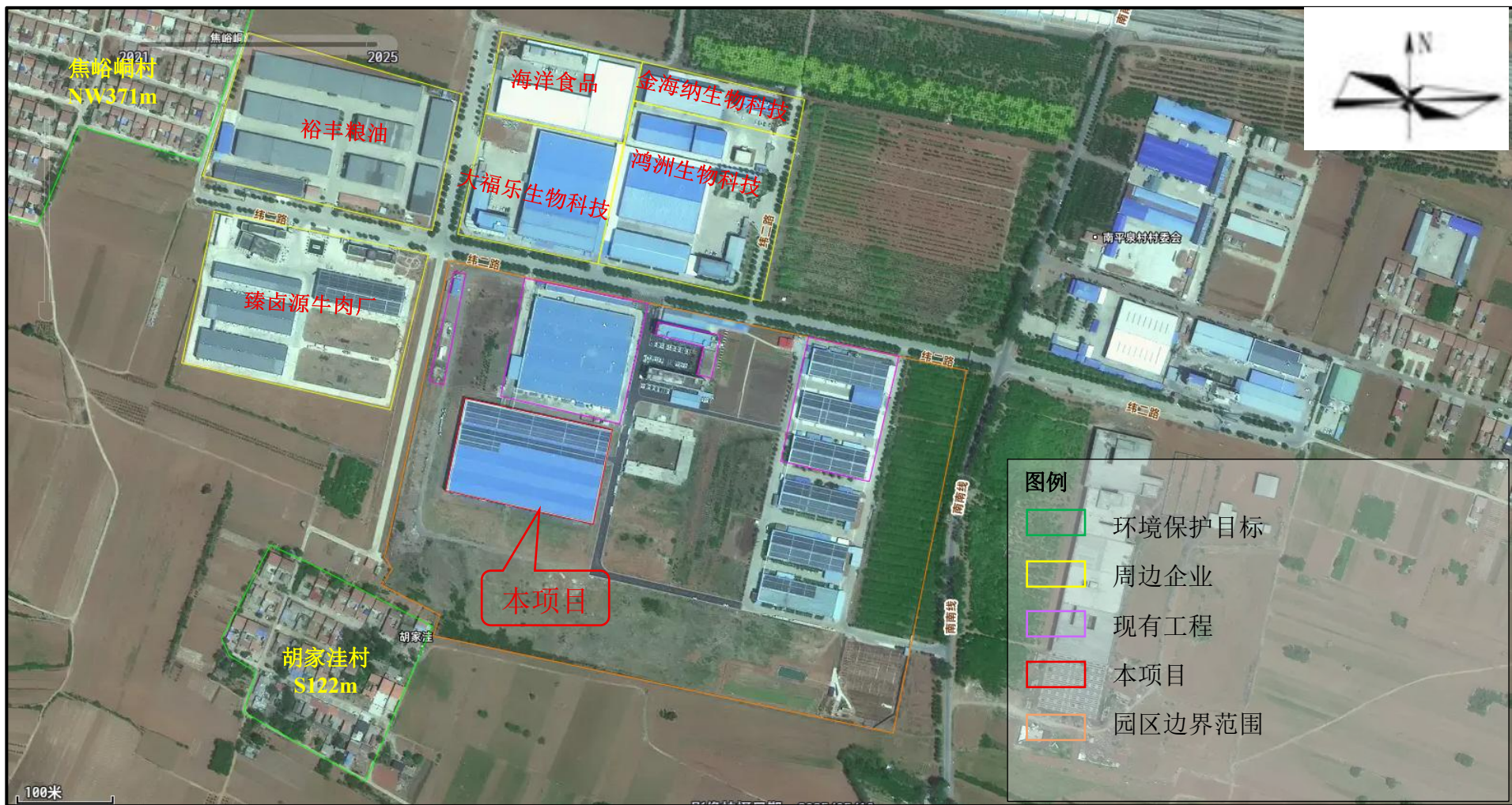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38	0.28	/	1.2665	0.1015	1.403	+1.165
	油烟	0.0245	/	/	1.7811	0.0105	1.7951	+1.7706
	颗粒物	0.0315	0.048	/	0.1755	0	0.207	0.1755
	二氧化硫	0.0102	0.6314	/	0	0	0.0102	0
	氮氧化物	0.2415	0.4224	/	0	0	0.2415	0
废水	COD	0.5249	2.4324	/	0.5108	0.0840	0.9517	+0.4268
	氨氮	0.0525	0.2482	/	0.0511	0.0029	0.1007	+0.0482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	4	/	/	1.5	0.64	4.86	+0.86
	收尘灰	0	/	/	1.5797	0	1.5797	+1.5797
	废收尘灰	0	/	/	0.05	0	0.05	+0.05
	废渣	12	/	/	4	1.92	14.08	+2.08
	废食用油	333.2	/	/	130	53.5	409.7	+76.5
	废油脂	47	/	/	14.5623	8.08	53.4823	+6.4823

	废滤芯、废RO膜	0.52	/	/	0.16	0.09	0.59	+0.07
	污泥	6	/	/	1.0218	0.95	6.0718	+0.0718
	废活性炭	0	/	/	17.4868	0	17.4868	+17.4868
	废培养基	0.0081	/	/	0.0025	0.0014	0.0092	+0.0011
	生活垃圾	12.5	/	/	0	0	12.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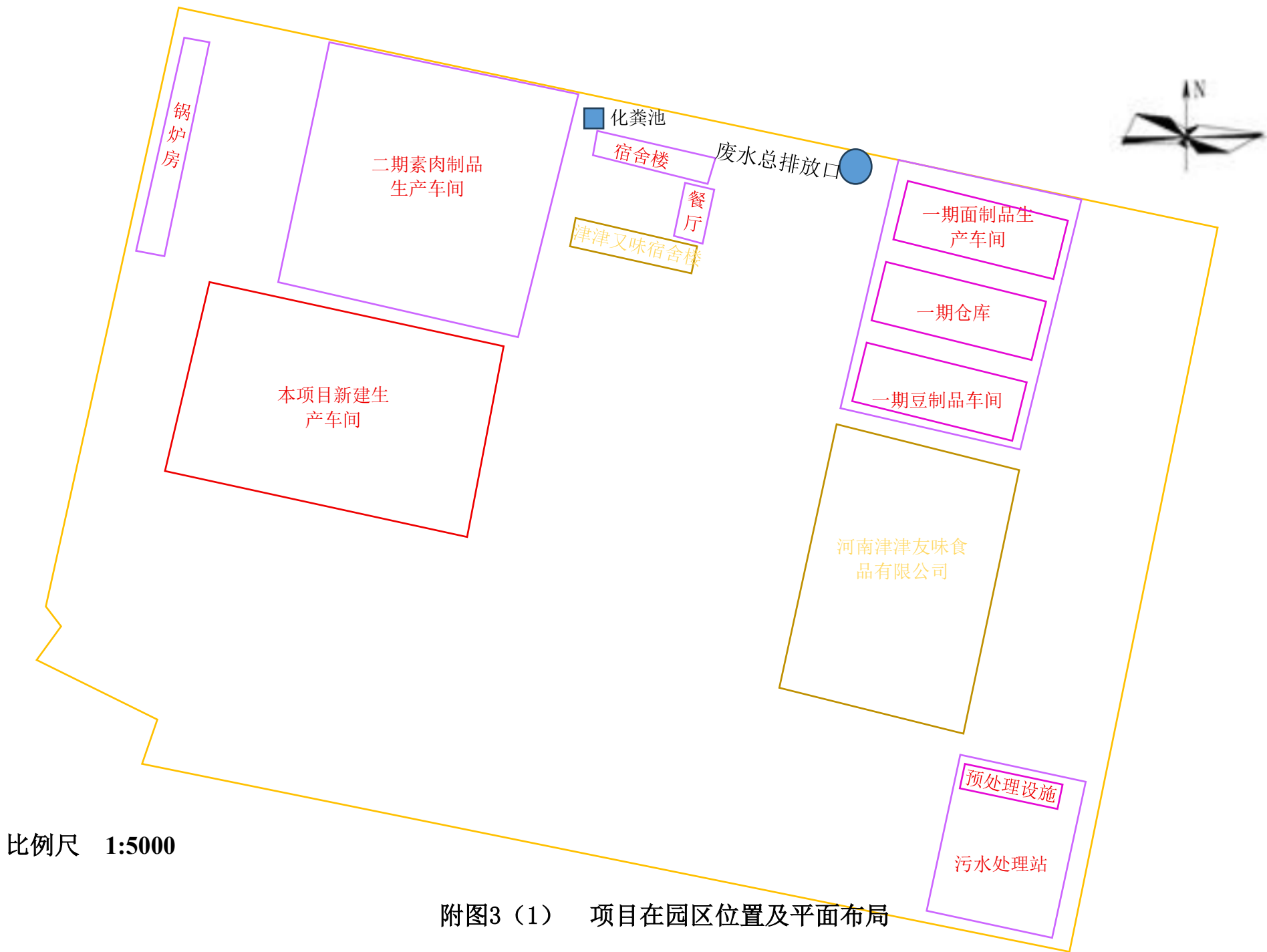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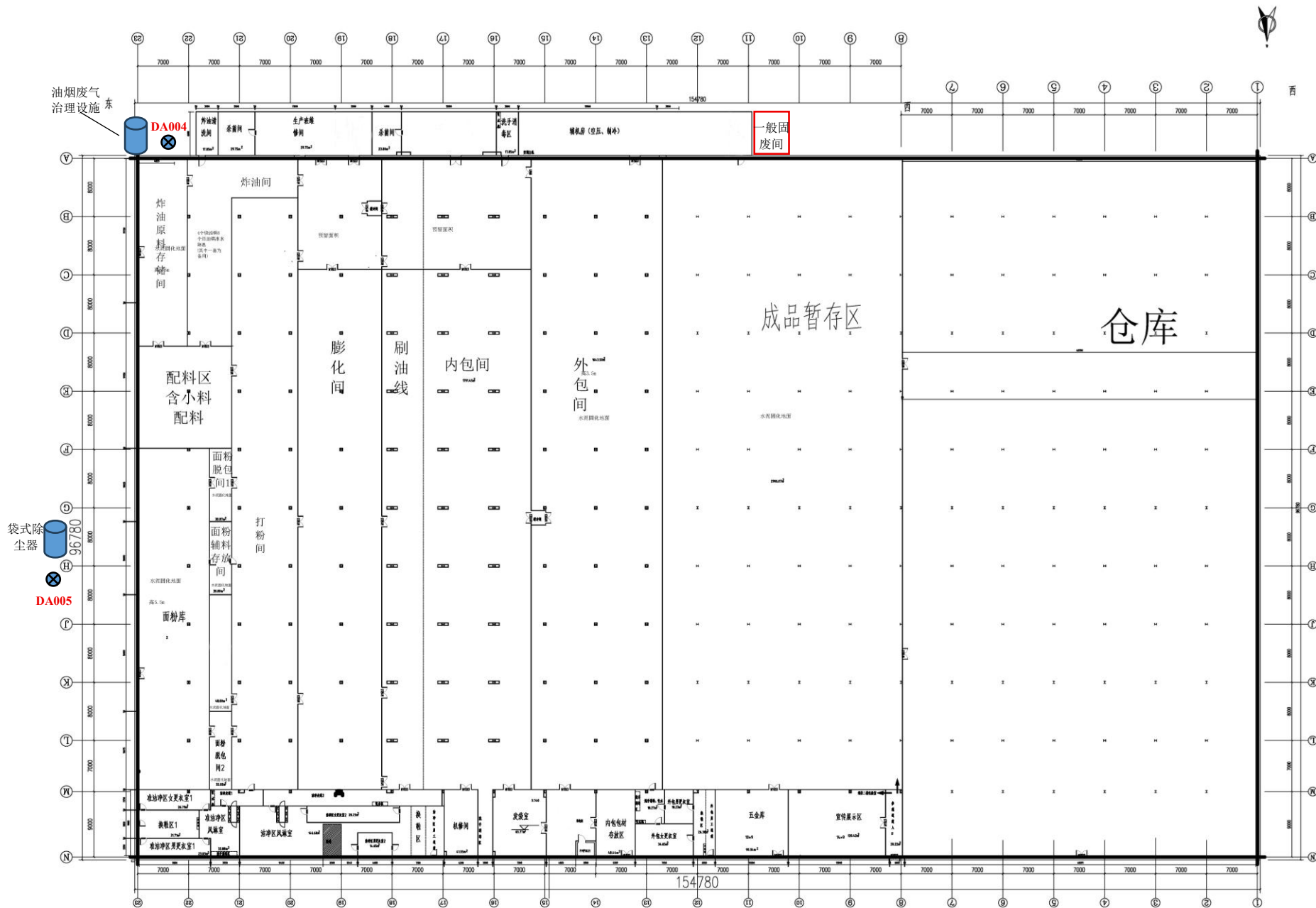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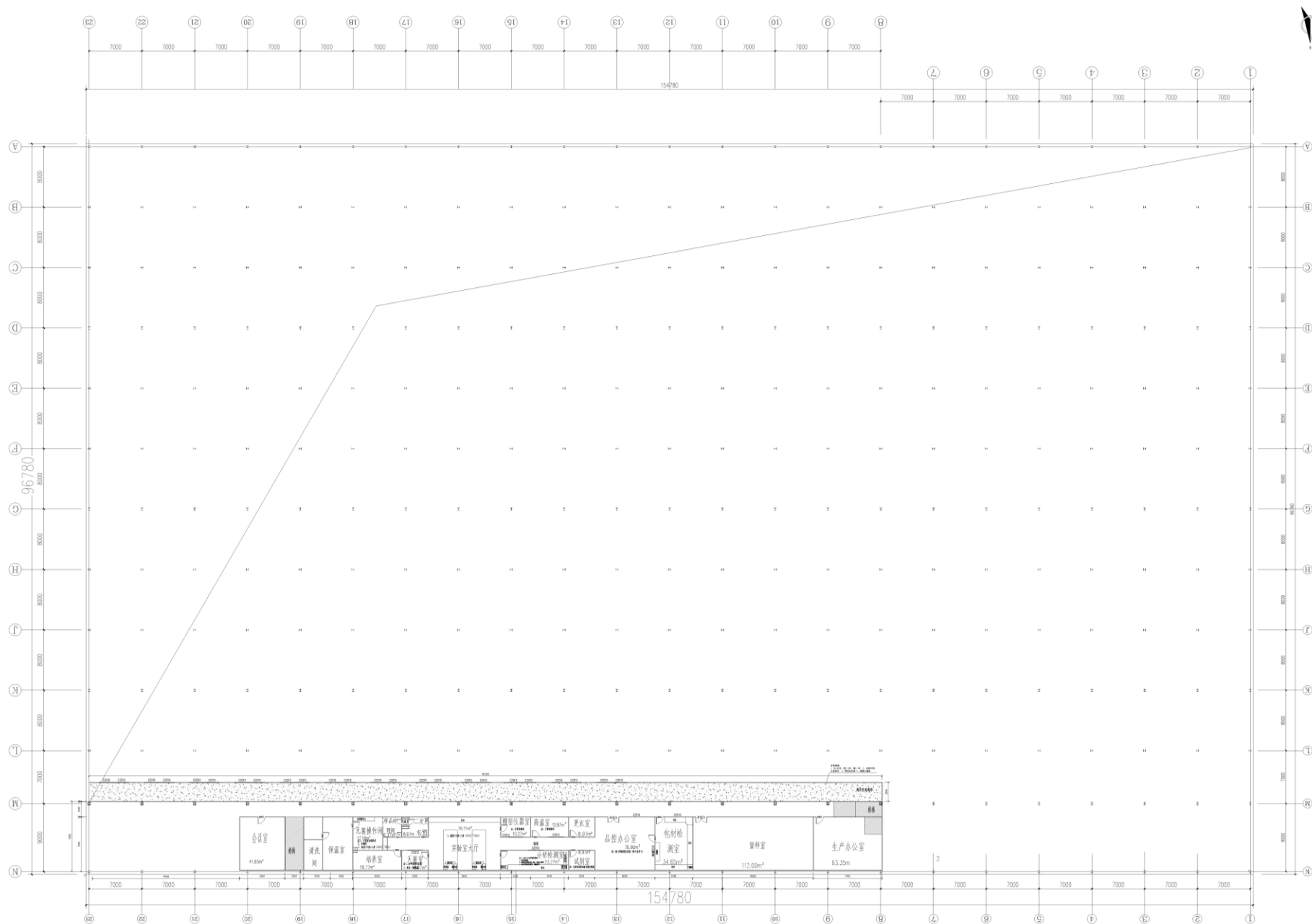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围环境概况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1） 项目在园区位置及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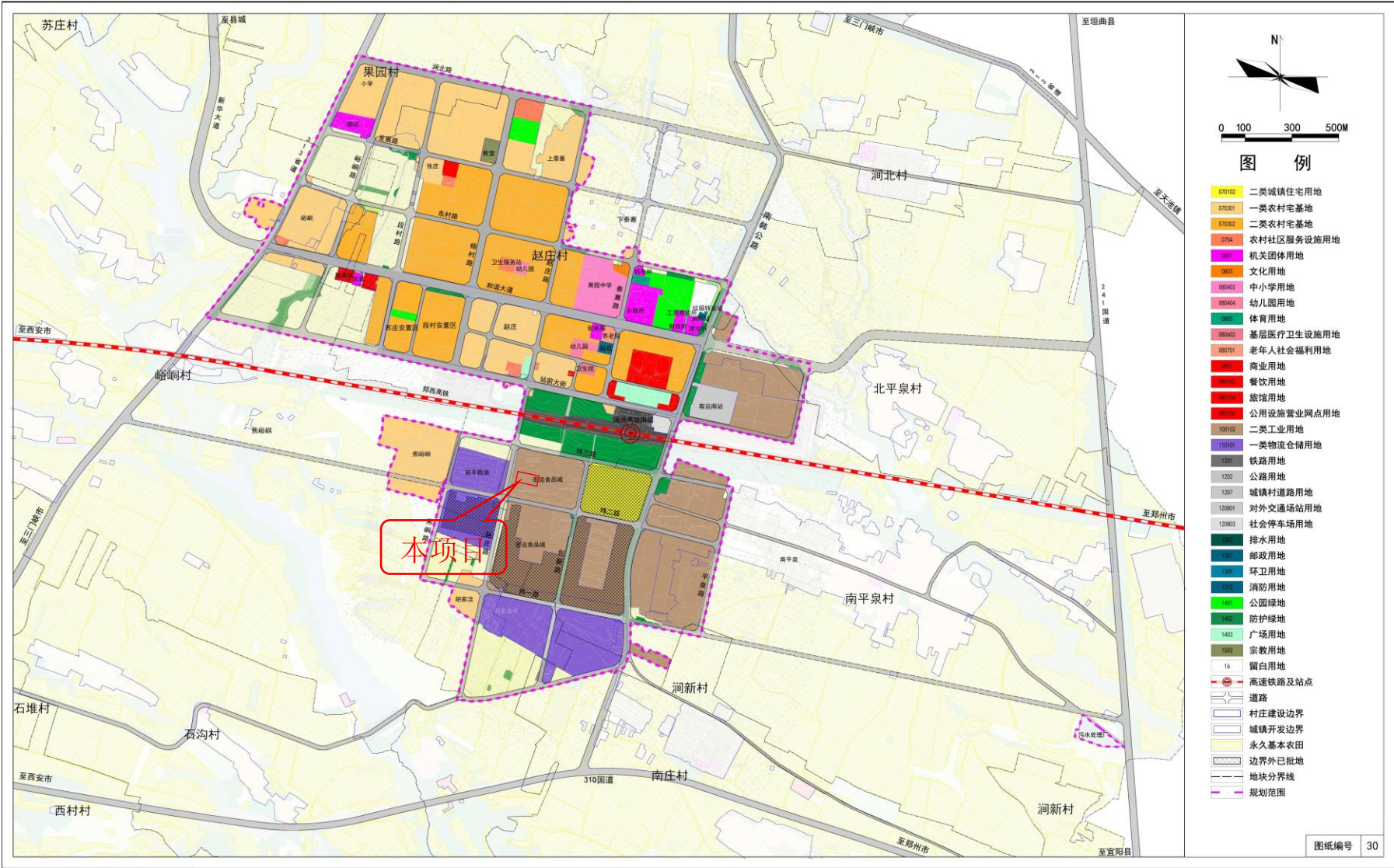
附图3 (2) 项目一层平面布局图



附图3（3） 项目二层平面布局

澠池县果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澠池县果园乡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12月

澠池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附图4 项目与澠池县果园乡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5 项目与胡家洼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理位置关系图



附图6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位置

			
纬二路	园区内部道路及拟建车间外部	拟建车间内部	一期面制品油烟净化器
			
二期酥肉制品生产车间	二期素肉制品车间油烟净化器	锅炉房	污水处理站
 vivo S18 2024.06.02 17:09	 vivo S18 2024.06.02 17:09	 vivo S18 2024.06.02 17:11	 vivo S18 2024.06.02 17:07
西侧焦峪峒村			

附图7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 河南优粮生物年产200万箱调味面制品扩建项目 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扫描王 创建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604-411221-04-01-801188

项目名称: 河南优粮生物年产200万箱调味面制品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2210928870311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渑池县果园工贸区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为河南优粮生物年产200万箱调味面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高标准食品级无尘车间一栋, 建设面制品生产线38条。原料: 面粉、辣椒、孜然、花椒、食用油。调味面制品生产工艺: 调粉——膨化——冷却整形——调味——包装——入库。

生产主要设备: 打粉机、膨化机、自动刷油线、杀菌锅、搅拌机、自动输送切料机、封口机、包装机等, 项目主要燃料为电力。该项目建成后, 可带动450余人就业, 年销售额达到92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为鼓励类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备案日期: 2026年04月13日

土地租赁协议

甲：河南宏远食品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出租方

乙：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

甲方愿将纬二路南宏远食品工业园 1 号公寓楼西侧土地南厂房租给乙方使用，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租给乙方土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供乙方生产经营使用；
- 2、乙方每 年 向甲方交纳租赁费 200000.00 元；
- 3、双方一致同意租赁期为 10 年，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6 年 3 月 1 日。
- 4、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土地上规划、建设厂房、绿化等设施；
- 5、其他事项：如有其他争议协商解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电子监管号：4112212016B00017-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

411221-CR-2016-0127-1668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渑池县国土资源局；

通讯地址：渑池县会盟路；

邮政编码：472400；

电话：03984812791；

传真：03984812791；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受让人：河南宏远食品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

通讯地址：渑池县果园乡；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澠池 2016-02 号，宗地总面积大写 伍万玖仟陆佰壹拾壹点贰壹 平方米（小写 59611.21 平方米），其中出

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伍万玖仟陆佰壹拾壹点贰壹 平方米（小写 59611.21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澠池县果园乡胡家洼村、郑西高铁南侧。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_____；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_____为
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_____
工业用地 面积：5.961121 公顷。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
达到本条第 （一）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平整达到 基本平整
_____；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通上水、通电、通路、通讯

_____;

(二) 现状土地条件_____ / _____

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_____ 50 _____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
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壹仟贰佰捌拾柒万陆仟 _____ 元（小写
12876000 _____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_____ 贰佰壹拾伍点玖玖 _____ 元（小写 _____ 215.99 _____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 _____ 元（小写 _____ / _____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60 _____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_____ / _____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月群

受让人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卢新安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澠池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澠环审（2019）33 号

关于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00 万箱旅游休闲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箱旅游休闲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经总量部门核定，经局项目评审工作组研究通过，审批事项在澠池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澠池县果园乡赵庄村，总投资 250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0m²，新建无尘生产车间 1 栋，车间内设置加工车间、内包车间、杀菌检验车间、外包车间等。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

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以下内容：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施工及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项目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 $\text{COD} \leq 500\text{mg/L}$ ， $\text{BOD} \leq 300\text{mg/L}$ 。

2. 废气：项目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重点地区锅炉排放限值标准（烟尘 20mg/m^3 、 SO_2 ： 50mg/m^3 要求）， NO_x 执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附件 5 中要求：新建工业燃气锅炉同步完成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3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对大型食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浓度 10.0

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95%的要求；对小型食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90%的要求。

3. 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规定。

5、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为：COD 0.0824/a，氨氮 0.0082t/a。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12210928870311001U

单位名称: 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渑池县果园工贸区

法定代表人: 卢利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渑池县果园工贸区

行业类别: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0928870311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印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箱旅游休闲食品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省佳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李娜

报 告 编 写 人 : 张岩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18791330647

邮编: 472000

地址:三门峡市渑池县果园乡赵庄村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星火科技园 B 座 4 层



191612050202
有效期2025年8月4日

控制编号: ZLJL-29-04-2019
报告编号: SMJC-052W-07-2025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 4S 店附属
楼 301~316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9931868

邮 箱： hnsmj888@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三门峡市渑池县果园工贸区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面制品车间排气筒 DA001	油烟	10min/次,连续检测 5 次,检测 1 个周期
		非甲烷总烃、废气流量	3 次/周期,检测 1 个周期
	锅炉排气筒 DA002	氮氧化物、废气流量	3 次/周期,检测 1 个周期
	素肉车间油烟排气筒 DA003	油烟	10min/次,连续检测 5 次,检测 1 个周期
		非甲烷总烃、废气流量	3 次/周期,检测 1 个周期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1 天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检测 1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噪声	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1 天

3、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以碳计)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A 级滴定管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碱度仪 AE86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 (或推荐) 分析方法;
- (2) 检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和能力确认;

-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 废气检测前用流量校准器, 二氧化氮、一氧化氮标气校准检测仪器, 记录存档; 采样前对检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
- (5) 水质检测: pH 值现场检测, pH 值检测前用标准缓冲溶液校准 pH 计合格, 记录存档;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单独采样,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由实验室实施自控;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实验室分析时各做 10% 以上的明码平行分析, 氨氮、总磷、总氮各做 10% 以上的加标回收率测定;
- (6) 噪声检测: 按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 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5、样品信息及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YQ2507052W-2-(1、3)-(1~3)	/
	油烟	YQ2507052W-1-(1、3)-(1~5)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WQ2507052W-1-(1~4)-(1~3)	/
废水		FS2507052W-1-(1~4)	浅黄色, 微浊, 有异味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5.07.22
	昼间
东厂界	53
南厂界	53
西厂界	52
北厂界	54

表 5-3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一)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周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7.22	面制品车间 排气筒 DA001	I 周 期	1	6.15×10³	5.04	0.031
			2	6.02×10³	4.66	0.028
			3	6.04×10³	4.60	0.028
			均值	6.07×10³	4.77	0.029
	素肉车间油 烟排气筒 DA003		1	6.79×10³	5.48	0.037
			2	6.80×10³	5.58	0.038
			3	6.87×10³	5.90	0.041
			均值	6.82×10³	5.65	0.039

表 5-4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周期	测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7.22	面制品车 间排气筒 DA001	I 周 期	1	6.15×10 ³	0.4	0.002
			2	6.02×10 ³	0.4	0.002
			3	6.04×10 ³	0.5	0.003
			4	6.22×10 ³	0.5	0.003
			5	6.11×10 ³	0.5	0.003
			均值	6.11×10³	0.5	0.003
	素肉车间 油烟排气 筒 DA003	I 周 期	1	6.79×10 ³	0.5	0.003
			2	6.80×10 ³	0.6	0.004
			3	6.87×10 ³	0.5	0.003
			4	6.85×10 ³	0.6	0.004
			5	6.76×10 ³	0.6	0.004
			均值	6.81×10³	0.6	0.004

表 5-5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三）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周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氧含量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2025.07.22	锅炉排气筒 DA002	I 周期	1	2.58×10³	3.8	22	22	0.057
			2	2.49×10³	4.2	20	21	0.050
			3	2.51×10³	4.0	24	25	0.060
			均值	2.53×10³	4.0	22	23	0.056

备注:基准氧含量为 3.5%

表 5-6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气象参数
2025.07.22	第一次	上风向 1#	0.43	天气: 阴; 气温: 24.1℃; 气压: 98.0kPa; 风向: 北风; 风速: 2.7m/s
		下风向 2#	0.78	
		下风向 3#	0.70	
		下风向 4#	0.80	
	第二次	上风向 1#	0.31	天气: 阴; 气温: 28.2℃; 气压: 97.8kPa; 风向: 北风; 风速: 2.8m/s
		下风向 2#	0.70	
		下风向 3#	0.86	
		下风向 4#	0.93	
	第三次	上风向 1#	0.42	天气: 阴; 气温: 30.3℃; 气压: 97.7kPa; 风向: 北风; 风速: 2.9m/s
		下风向 2#	0.69	
		下风向 3#	0.84	
		下风向 4#	0.82	

表 5-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5.07.22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悬浮物	mg/L	5	6	7	6	6
		pH 值	无量纲	7.4 (23.2℃)	7.4 (24.0℃)	7.4 (24.1℃)	7.4 (24.3℃)	/
		化学需氧量	mg/L	93	94	83	99	92
		氨氮	mg/L	2.18	1.57	1.77	1.46	1.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9	22.1	20.7	23.1	22.0
		总磷	mg/L	0.30	0.25	0.33	0.20	0.27
		动植物油类	mg/L	0.53	0.46	0.44	0.37	0.45
		总氮	mg/L	7.39	6.89	8.10	6.48	7.22

编制: 李静艺

审核: 刘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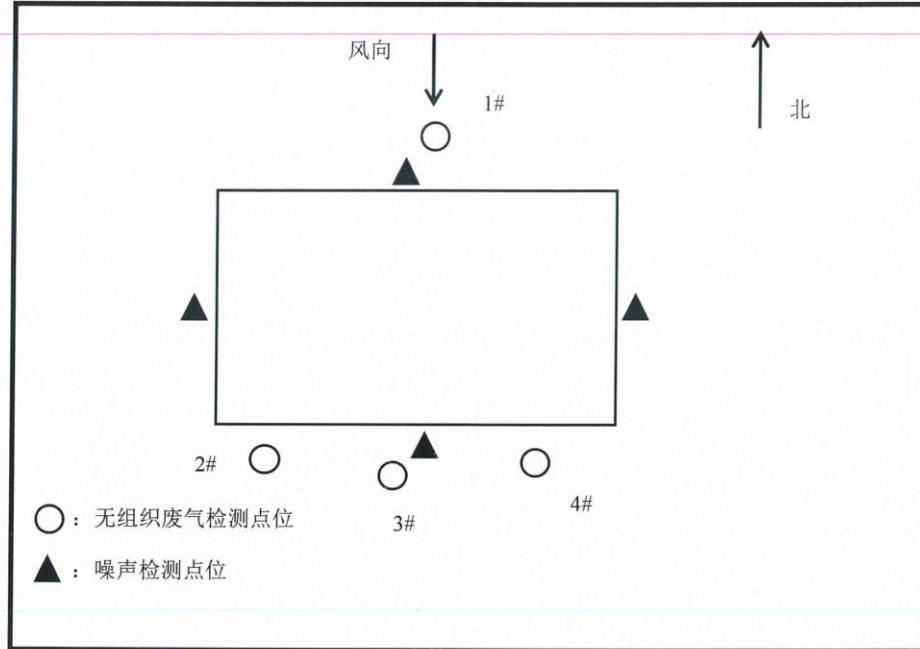
签发: 王兰

日期: 2025.7.31

报告正文结束



附图: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现场采样照片





控制编号: ZLJL-29-04-2019
报告编号: SMJC-080W-04-2025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 目 名 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 4S 店附属
楼 301~316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9931868

邮 箱： hnsmj888@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优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三门峡市渑池县果园工贸区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5 年 04 月 17 日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面制品车间排气筒 DA001	油烟	10min/次,连续检测 5 次,检测 1 个周期
		非甲烷总烃、废气流量	3 次/周期,检测 1 个周期
	锅炉排气筒 DA002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废气流量	3 次/周期,检测 1 个周期
	锅炉废气烟囱排放口	烟气黑度	2 次/分钟,连续观测 30 分钟
	素肉车间油烟排气筒 DA003	油烟	10min/次,连续检测 5 次,检测 1 个周期
		非甲烷总烃、废气流量	3 次/周期,检测 1 个周期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1 天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检测 1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噪声	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1 天

3、检测分析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以碳计)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1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A 级滴定管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73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06mg/L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2) 检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和能力确认；
-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 废气检测前用流量校准器，二氧化硫标气、二氧化氮、一氧化碳、一氧化氮标气校准检测仪器，记录存档；采样前对检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
- (5) 水质检测：pH 值现场检测，pH 值检测前用标准缓冲溶液校准 pH 计合格，记录存档；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单独采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由实验室实施自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实验室分析时各做 10%以上的明码平行分析，氨氮、总磷、总氮各做 10%以上的加标回收率测定；
- (6) 噪声检测：按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5、样品信息及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YQ2504080W-3-2-(1~3)	/
	非甲烷总烃	YQ2504080W-2-(1、3)-(1~3)	/
	油烟	YQ2504080W-1-(1、3)-(1~5)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WQ2504080W-1-(1~4)-(1~3)	/
废水		FS2504080W-1-(1~3)	浅黄色，微浊，有异味

表 5-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一)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周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4.17	面制品车间 排气筒 DA001	I 周 期	1	6.74×10³	5.21	0.035
			2	6.63×10³	5.41	0.036
			3	6.67×10³	4.85	0.032
			均值	6.68×10³	5.16	0.034
	素肉车间油 烟排气筒 DA003		1	7.25×10³	5.33	0.039
			2	7.41×10³	5.50	0.041
			3	7.32×10³	5.38	0.039
			均值	7.33×10³	5.40	0.040

表 5-3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周期	测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4.17	面制品车 间排气筒 DA001	I 周 期	1	6.74×10 ³	0.5	0.003
			2	6.63×10 ³	0.5	0.003
			3	6.67×10 ³	0.7	0.005
			4	6.84×10 ³	0.6	0.004
			5	6.77×10 ³	0.7	0.005
			均值	6.73×10³	0.6	0.004
	素肉车间 油烟排气 筒 DA003	I 周 期	1	7.25×10 ³	0.7	0.005
			2	7.41×10 ³	0.6	0.004
			3	7.32×10 ³	0.6	0.004
			4	7.27×10 ³	0.5	0.004
			5	7.34×10 ³	0.6	0.004
			均值	7.32×10³	0.6	0.004

表 5-4 烟气黑度观测结果

观测日期	观测位置	观测结果
2025.04.17	锅炉废气烟囱排放口	烟气黑度<1 级

表 5-5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三)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周 期	采样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氧含量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2025.04.17	锅炉排气筒 DA002	I 周 期	1	2.95×10³	5.1	2.9	3.2	0.009	未检出	/	/	19	21	0.056
			2	2.88×10³	4.8	3.2	3.5	0.009	未检出	/	/	26	28	0.075
			3	2.95×10³	4.7	2.8	3.0	0.008	未检出	/	/	26	28	0.077
			均值	2.93×10³	4.9	3.0	3.2	0.009	未检出	/	/	24	26	0.069

注:基准氧含量为 3.5%

表 5-6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2025.04.17	第一次	上风向 1#	0.46	天气: 晴; 气温: 18.9℃; 气压: 95.5kPa;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9m/s
		下风向 2#	0.82	
		下风向 3#	0.74	
		下风向 4#	0.80	
	第二次	上风向 1#	0.41	天气: 晴; 气温: 23.6℃; 气压: 95.2kPa;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9m/s
		下风向 2#	0.77	
		下风向 3#	0.81	
		下风向 4#	0.74	
	第三次	上风向 1#	0.43	天气: 晴; 气温: 27.1℃; 气压: 95.1kPa;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2.0m/s
		下风向 2#	0.82	
		下风向 3#	0.82	
		下风向 4#	0.78	

表 5-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5.04.17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悬浮物	mg/L	92	90	96	103	95
		pH 值	无量纲	7.5 (21.1℃)	7.4 (20.5℃)	7.4 (18.7℃)	7.5 (20.6℃)	/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187	189	193	189
		氨氮	mg/L	13.6	14.7	14.4	13.9	1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4	47.4	48.5	48.2	48.1
		总磷	mg/L	0.24	0.21	0.26	0.20	0.23
		动植物油类	mg/L	0.48	0.36	0.39	0.43	0.42
		总氮	mg/L	29.4	26.6	30.9	31.5	29.6

表 5-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5.04.17
	昼间
北厂界	55
西厂界	55
南厂界	53
东厂界	54

编制: 李静

审核: 刘浩

签发: 王慧

日期: 2025.4.27

报告正文结束



附图: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